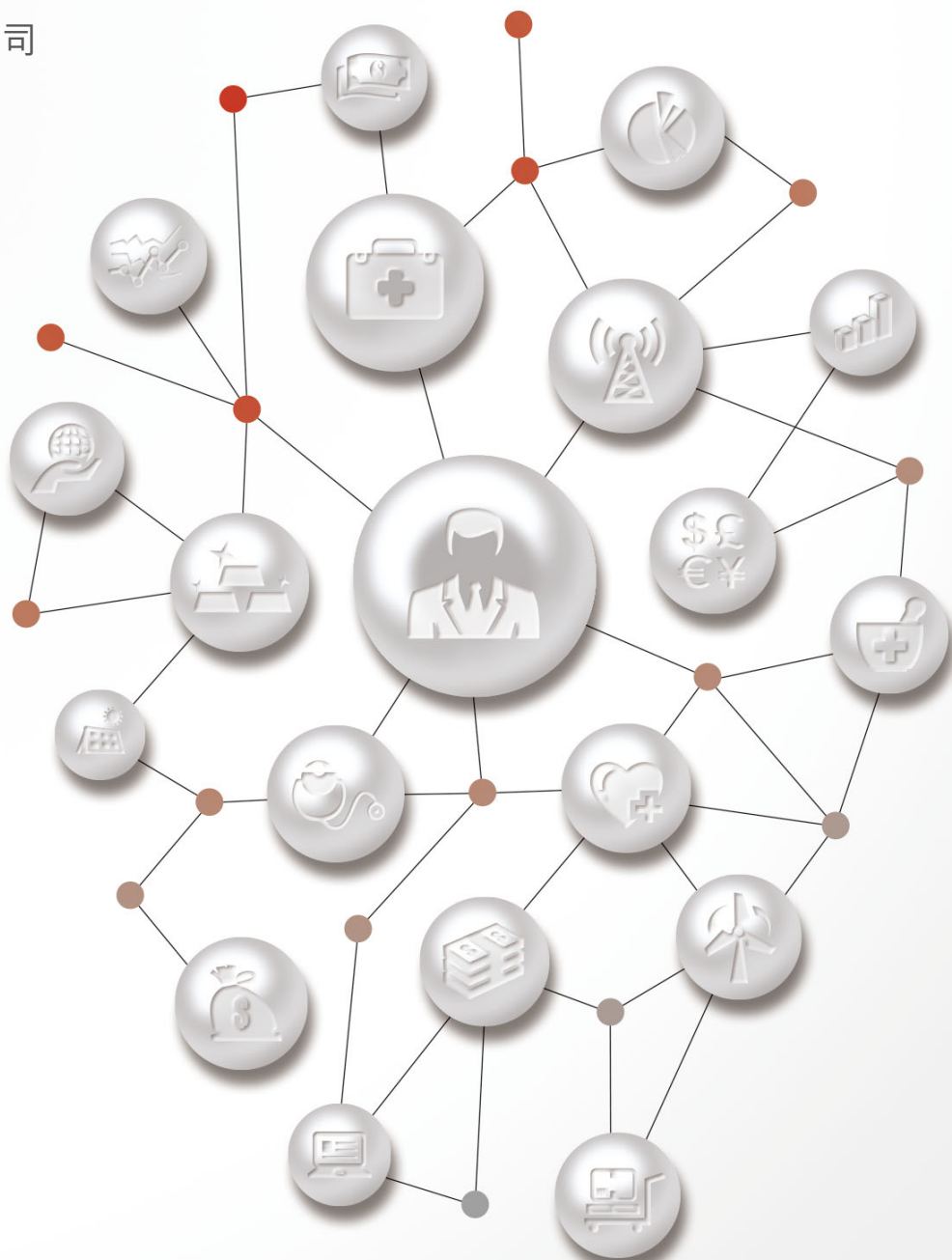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連接 賦能

年度報告 2019/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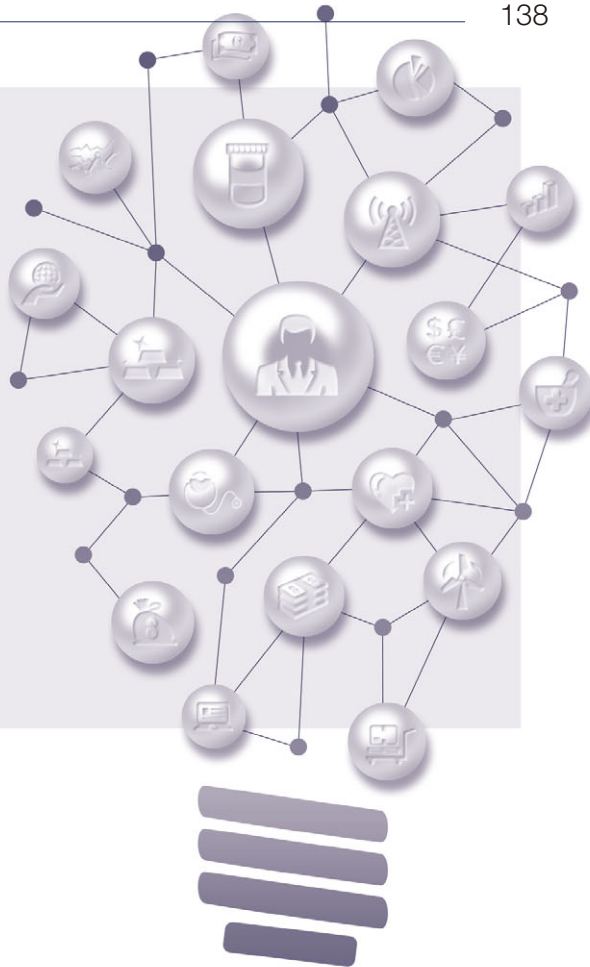


目錄

	頁碼
• 公司資料	2
• 主席報告書	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5
• 董事會報告	19
• 企業管治報告	2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 財務概要	138

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投資行業及市場目前的狀況而作出之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存在著超越本公司控制能力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榮譽主席)

張高波先生(主席)

柳志偉博士(行政總裁)

張衛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忠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陳玉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傅蔚岡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鄭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陳玉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鄭志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小軍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陳玉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鄭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張高波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陳玉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鄭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佳教授(主席)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王小軍先生

陳玉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鄭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

授權代表

張高波先生

周韜先生

公司秘書

周韜先生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張乾女士

電話：(852) 2842 9688

傳真：(852) 2842 9666

電郵：ir@oriental-patron.com.hk

投資經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股份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1140

網址

www.opfin.com.hk



主席報告書

連接價值融通賦能

尊敬的股東：

2019/2020年度，是本公司面臨挑戰最大的一年。外部環境急劇惡化，中美貿易戰、香港社會動蕩、新冠疫情接踵而來，嚴重衝擊了我們的投資計劃。投資組合中部分企業出現經營困難，削弱了我們的股權投資價值，也增加了部分固定收益產品的回收風險。因此，今年的經營業績強差人意。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入約港幣1.82億元，相比去年為港幣2.28億元；全面收益總額由去年的盈利港幣2.56億元轉為虧損港幣13.72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為港幣41.14億元。

面對不確定的外部環境，我們將繼續專注那些比較確定的領域。

中國經濟持續向好的基本格局沒有改變。疫情可能會導致全球化的方式發生一些變化，但不會改變全球化的根本趨勢。一些大國可能會關注核心產品和必要民生用品的供應安全，進而導致全球供應鏈的某些調整。中國有不可替代的製造業優勢，任何調整和變化，都不可能動搖中國在全球產業鏈中的核心地位，這是中國經濟持續向好的基礎。新冠疫情導致經濟停滯，但對抗經濟放緩而推出的刺激措施，又加速了5G、大數據、AI等新基建的快速落地，為中國的產業升級和業務創新，打下良好基礎。中國龐大的內需市場，持續為中國經濟增長，提供長久的增長動力。

無論外部環境如何變化，中國的數字大健康產業、受惠於內需增長的新型產業、環保產業等，都有巨大的增長空間，其中必然孕育着一批極具投資價值的明星企業。

我們將持續優化集團的投資組合，陸續出售非核心項目，增加公司的流動性，集中資源專注於核心持股項目和流動性較好的套利項目。

立足當下，着眼長遠，東英金融將發揮上市公司的平台優勢和長期資本的優勢，憑藉植根香港多年所積累的強大的跨境融通、跨界整合能力，繼續支持和賦能長期核心持股企業，並將組建多種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基金，圍繞核心持股企業的產業生態系統投資，促進其實現跨越周期的長遠發展，同時也為我們自身捕捉中短期投資機會，實現投資策略的內在協同效應，為股東創造多元化的收益。

儘管當下充滿了未知和不確定性，但我們確信危機會進一步夯實我們的根基，為下一步的強勁復蘇打下紮實的基礎。我謹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僱員及管理層兢兢業業的辛勤奉獻致以最誠摯的謝意，亦謹此感謝我們股東持續給予東英金融的有力支持。

張高波

主席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東英金融概覽

東英金融為一間專注於中國高增長行業投資機會的跨境投資公司。我們認為，長遠的投資眼光為創造價值的關鍵所在。產業、科技與金融資本的結合是大勢所趨，將推動新的產業革命。我們的使命是發掘優秀公司，通過提供長期資本以及支持其出色的管理團隊，來增強被投資公司的業績表現。

我們憑藉自身資本實力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我們的投資策略包括長期核心持股、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以及短期套利機會，回報乃來自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

投資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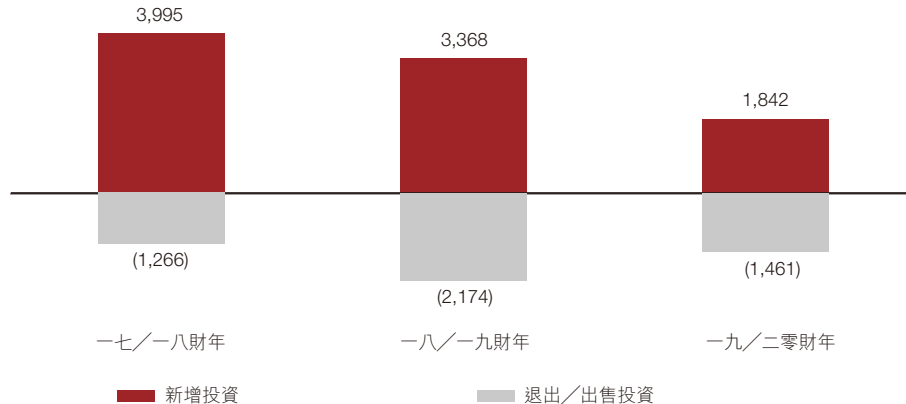
投資活動

於本年度，我們繼續執行專注於中國高增長行業並且物色市場領導者或潛在領導者為長期核心持股目標的投資策略。然而，由於中美貿易戰及前所未有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全球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於本年度極不明朗且動盪不安，因此，我們對新增股權投資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並致力於實現作為上市公司所擁有的資本及融資能力之最大價值。

我們根據回報、風險及機會成本的綜合考慮及評估以決定投資及退出投資。根據現金流量基準，於本年度，我們主要通過私募股權、債務工具及上市證券投資港幣18.4212億元，而港幣14.6131億元的退出投資主要源於部分債務工具、私募股權投資、一項投資基金及部分上市證券。

最近三年新增投資及退出／出售投資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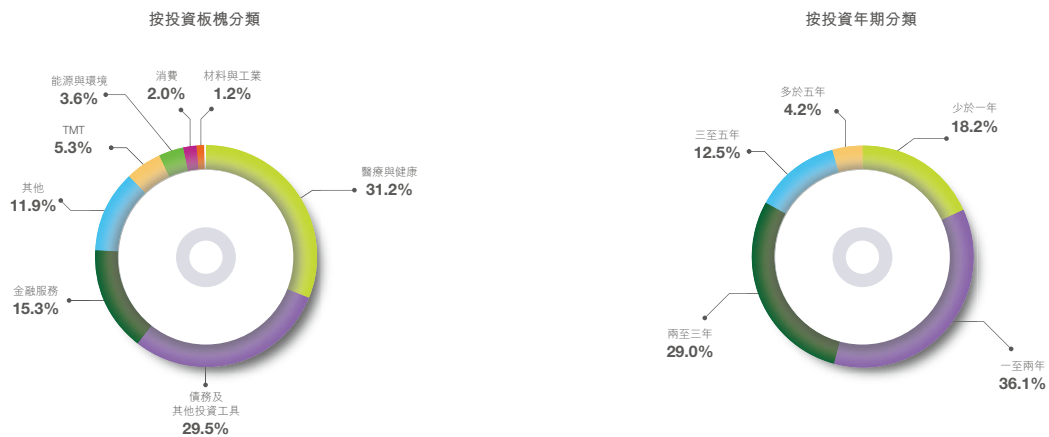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明細

我們的投資策略由按投資年期分類的三個部分組成，分別為長期核心持股、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以及短期套利及其他。作為我們的首要重點，核心持股策略充分利用作為上市公司的自有資本所帶來的長線投資的優勢。我們物色並投資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公司作為核心持股投資組合，以提供長期資本支持其長期發展。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策略的目標不僅是新興產業的各種機遇，亦為我們的核心持股公司培育及強化生態系統。短期套利及其他策略主要專注於短期融資需求機會及其他機會性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現有投資組合的前三大領域分別為醫療與健康、金融服務及TMT。就估值而言，醫療與健康領域的最大持倉為於碳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碳雲智能」)的投資，而於金融服務領域，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的佔比最大，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位居其後。於TMT領域，我們的主要投資包括滴滴出行及其他數個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投資組合

長期核心持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碳雲智能、南方東英及OPIM Holdings Limited(「東英資管」)三間公司獲分類為我們的長期核心持股投資組合。碳雲智能主要專注於數字健康管理，南方東英為全球最大的RQFII管理公司，而東英資管則為亞洲領先的對沖基金平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英金融於核心持股公司的持倉額達港幣12.8431億元。於本年度，本公司自南方東英收取股息港幣3,486萬元。鑒於核心持股公司的增長潛力，東英金融將繼續持有該等公司以支持其長期發展，並相應地追求長期投資回報。

碳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7.7%

成本：港幣10.9879億元

賬面值：港幣11.4616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醫療與健康

於二零一八年，東英金融投資碳雲智能作為集團核心持股公司之一，並與碳雲智能成立一間名為碳雲東英投資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以把握健康產業的潛在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與碳雲智能訂立一項獎勵協議，碳雲智能向本公司授予其合共約3%的總權益。授予股份後，本公司擁有碳雲智能7.7%的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碳雲智能的持倉額為港幣11.4616億元。

碳雲智能是全球人工智能及精準健康管理領域的引領者，圍繞消費者的生命大數據、互聯網和人工智能創建數字生命的生態系統。公司主要創始團隊由全球頂尖生物學家組成，在多組學技術、醫療服務、生物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碳雲智能於二零一六年與多家尖端健康科技公司建立了數字生命聯盟(「聯盟」)，並一直積極佈局跨界合作，為達致最大協同效應及促進聯盟內的共同發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碳雲智能一直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之爆發，並於二零二零年春節期間，利用其專有世界領先之隨機肽陣列免疫特徵技術，就2019冠狀病毒免疫應答測試及疫苗開發驗證建立平台。該平台可用於無癥狀普通人群進行免疫特徵篩查，區分易感及非易感人群，以進行針對性健康管理及未來的疫苗接種效果評估。此外，碳雲智能一直開發冠狀病毒體外診斷试剂盒及疫苗，有關體外診斷试剂盒已遞交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以待批准。

東英金融認為，碳雲智能於生命科學及人工智能方面的專業知識使公司具備無可比擬的競爭優勢，特別是於後2019冠狀病毒期間，人工智能驅動之醫療研發極受重視及人們健康管理意識提高。展望前景，本公司將繼續積極促進碳雲智能與行業領袖的對接機會，以推動其於健康產業的發展及實現資本增值。於碳雲智能的投資相信將使東英金融長期受惠，因此碳雲智能於東英金融投資組合中作為核心持股公司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零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22.5%
 成本：港幣6,000萬元
 賬面值：港幣9,502萬元
 地點：香港
 行業：金融服務

南方東英由東英金融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聯合成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英金融於南方東英擁有之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0%降至22.5%，原因為於本年度南方東英向其僱員配發66,666,667股普通股。於本年度末，本公司於南方東英的持倉額為港幣9,502萬元。經計及累計分佔業績及已收股息，自二零零八年南方東英成立起，本公司於其投資已收獲5.1倍的資本倍數(Multiple of Money)。

南方東英為一間香港知名的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私募及公共基金，並為專注於中國投資的亞洲及全球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作為資產管理領域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專家，南方東英曾持有金額達人民幣461.0億元的全球最大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額度。其亦為中國最佳離岸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南方東英將不斷創新以捕捉機會。南方東英於本年度推出多個新產品，包括槓桿反向ETF基金、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貨幣ETF基金，以及全球資產趨勢配置量化指數策略產品等。特別是，南方東英美元貨幣ETF(股份代號：9096.HK)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獲惠譽評級評為「AAAf」級，成為首個獲得惠譽評級的香港上市ETF基金。

中國於近年內持續加速改革和開放其金融市場，對於國際投資者來說，中國為最具吸引力的投資地之一。南方東英將繼續憑藉創新的基金產品和專業技能，為海外投資者對接中國投資機會，在為投資者創造可觀回報的同時，持續鞏固其自身在RQFII產品管理領域的領導地位。東英金融相信南方東英將繼續帶來穩健回報，因此會將其作為核心持股公司長期持有。

OPIM Holdings Limited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零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30%
 成本：港幣5,947萬元
 賬面值：港幣4,312萬元
 地點：香港
 行業：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簡化其組織結構，OPIM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持股量維持不變，合計持有其30%已發行普通股及全部無表決權優先股(統稱「東英資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東英資管的持倉額為港幣4,312萬元，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5,802萬元。儘管於二零一九年東英資管營運表現強勁，已簽約27隻新基金，並僅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簽約新基金29隻，但是由於中美貿易戰加上2019冠狀病毒疫情，不利的市場環境導致其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

東英資管為亞洲領先的對沖基金平台，服務全球及亞洲基金經理，幫助其發展面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之多種策略基金。東英資管打造出一套完整的生態系統，連接基金經理、服務供應商及基金投資人，使得基金經理能透過快捷實惠之基金架構發行離岸基金。該生態系統使得基金經理能夠專注基金表現，從而為未來發展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

隨著中國私募基金走向海外市場的規模不斷擴大，預期東英資管將在基金數量及整體資產規模方面保持穩定增長的勢頭。與此同時，中國一直在加速其金融市場的開放，改善外資管理人於中國的市場准入，因此，預計東英資管將能從中獲益。東英金融相信東英資管的業務具有很大的增長潛力，因此將其作為核心持股公司長期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英金融於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類別的持倉額達港幣14.3565億元。於本年度，根據現金流量基準，本公司於此類別新增若干投資及支付一項基金的資本通知資金合共港幣4.5227億元，並退出或部分出售若干私募股權投資、部分贖回一項投資基金及於一項投資收取股息，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2212億元。根據對市狀及被投資公司的前景所作出審慎而全面的分析，東英金融決定維持持倉以從業務增長中獲益，或退出投資收穫回報，以備日後新投資所用。除若干上市股權投資外，主要投資列示如下：

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北京國際信託」)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六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25%
成本：港幣3.5167億元
賬面值：港幣3.4274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金融服務

東英金融收購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Treasure Up」)的25%股權，以藉此參與持有北京國際信託的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北京國際信託之持倉額為港幣3.4274億元，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6.8874億元。於本年度，東英金融收取北京國際信託所分派之二零一八年股息約港幣1,410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北京國際信託錄得收入總額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9782億元及人民幣9.2757億元，按年分別增長12.0%及11.4%。然而，由於今年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導致三月全球資本市場嚴重衰退，其中上海證券交易所指數跌至52周低位，北京國際信託之可資比較公司以低倍數交易，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按年減少。

北京國際信託為中國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信託、投資基金、金融服務、經紀及顧問業務。

信託業在中國經濟發展和金融資源配置中擁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來，在私人資產積累的帶動下，資產管理業務的迅速發展為行業帶來歷史機遇。北京國際信託迅速應對市場及國家政策環境的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制定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雙引擎發展戰略，並自二零一八年起就對其服務組合進行了調整，實現減量提質。東英金融認為北京國際信託將受益於中國金融體系的不斷開放和完善，以及信託行業的升級，因此，預期北京國際信託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華建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華建實業」)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二零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12.5%
成本：港幣3.7000億元
賬面值：港幣3.7000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其他

東英金融訂立協議，以代價總額港幣3.7000億元收購Wall King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股權，以藉此購買華建實業發行的12.5%股權。

憑藉實業經營與股權投資相輔相成之雙引擎策略，華建實業目前控制或以少數權益持有逾15個項目，該等項目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高端設備製造、文化及藝術、互聯網及半導體等前景光明的界別。

中國經濟發展已進入新階段，其中科技為主要驅動力，而國內消費所扮演的角色則日益重要。因此，新興產業存在眾多機遇，中國政府正透過供應側結構性改革將生產要素引導至新興產業中。華建實業主要著重新興產業，並持有多項具良好發展前景之優質投資項目，因此，預期會為本公司帶來中期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ictori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八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46.15%
 成本：港幣2.3480億元
 賬面值：港幣1.2994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醫療與健康

於二零一八年，東英金融向Victori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投資，藉此參與投資一間大型中國公司的健康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持倉額為港幣1.2994億元。

呼應本公司投資行業重點，本公司投資於Victori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旨在從中國健康產業的增長潛力中獲益。該投資原定期限為三年，然而，由於相關投資的母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以及中國市場衰退，母公司正進行債務重組計劃。然而，由於今年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當時全國實施封城，故此過程受到拖累。因此，重組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完成。為審慎起見，儘管本公司預期於債務重組計劃完成後能夠彌補虧損，惟本公司已就投資增加減值虧損撥備，導致其賬面值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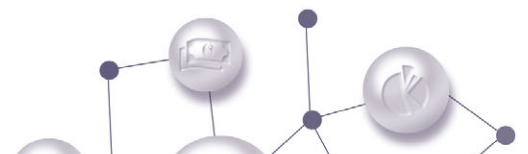
Xiaoju Kuaizhi Inc. (滴滴出行)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六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1%
 成本：港幣1.1645億元
 賬面值：港幣8,392萬元
 地點：中國
 行業：TMT

Xiaoju Kuaizhi Inc. (「小桔快智」) 為滴滴出行的開曼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東英金融已認購少於1%由小桔快智發行的優先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滴滴出行之持倉額為港幣8,392萬元，而去年為港幣1.5689億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中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起爆發2019冠狀病毒，為遏制疫情而進行全面封鎖，對滴滴出行網約車業務造成不可避免之重大影響。

滴滴出行為世界領先的一站式移動出行平台，為亞洲、拉丁美洲及澳大利亞逾5.50億註冊用戶提供全方位的基於手機應用程式的出行選擇。於中國，滴滴出行於移動出行界別為絕對市場領先企業，根據易觀發佈之研究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滴滴出行每月活躍用戶人數為7,517萬人，約為第二市場參與者之23倍。隨著2019冠狀病毒爆發後中國經濟活動復蘇，滴滴出行有望恢復其網約車業務，同時，其亦憑藉龐大的用戶群並將其進一步變現，進軍市內貨運界別。

隨著城市化推進和消費習慣演變，移動出行將在城市社會中扮演重要角色。在過去數年，滴滴出行積極挖掘人工智能、大數據及其他技術在出行分部的應用，不斷優化其服務組合，並於拓展其全球據點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東英金融相信，滴滴出行龐大的用戶群及對智能出行分部的佈局，將於日後為其提供無與倫比的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北控金服(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七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20%
成本：港幣4,664萬元
賬面值：港幣5,552萬元
地點：中國
行業：環境

東英金融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HK)合作，以促使成立北控金服(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控金服」)。東英金融承諾出資人民幣2億元投資北控金服，佔其註冊資本的20%，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支付首次資本通知人民幣4,000萬元(相當於港幣4,664萬元)。由於受二零一九年強勁財務表現驅動，於被投資公司之分佔累計盈利有所增長，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北控水務之持倉額為港幣5,552萬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29萬元按年增長8.3%。

北控金服聯同其附屬公司為北控水務的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環保項目提供包括基金投資、融資及管理在內的全方位服務。北控水務作為一間具有強大核心競爭力的中國大型水處理環保集團，已實現全國性的戰略佈局，並成功進軍海外市場。東英金融相信憑藉中國政府對環保產業的持續支持，加上北控水務的市場領先地位，北控金服將繼續推進其業務發展，為本公司帶來中期投資回報。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CCNL」)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九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1%
成本：港幣1,100萬元
賬面值：港幣5,169萬元
地點：中國
行業：其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東英金融與CCNL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代價港幣1,100萬元認購該公司已發行339,000股股份或少於其總權益1%。由於被投資公司業務增長強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英金融於CCNL之持倉額為港幣5,169萬元，同比增長369.9%。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CCNL申請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以每股港幣6.85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首次買賣，收市價為港幣8.37元，上升22.2%。

CCNL為華中地區之最大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其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遍佈河南省全部18個地級市及104個縣級市中的81個城市以及海南省1個城市。CCNL向312項物業中超過1百萬名業主及住戶提供服務，其管理各式各樣之物業組合，包括住宅物業、商場、文化旅遊綜合樓、商業公寓、辦公大樓、學校及政府機構物業。

隨著近年中國房地產市場快速發展，物業管理行業增長顯著，且受買房人數增加以及中國日後城鎮化率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驅動，預期此增長勢頭將持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短期套利及其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英金融持有計入該類別的上市證券總額達港幣1.6324億元，而其持有的債務投資工具總額達約港幣12.0830億元。本年度，東英金融對若干債務工具和上市證券進行新投資及退出投資以增強資金流動性，亦從利息、股息及資本收益中產生回報。同時，我們的債務工具投資組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而於本年度部分上市證券的市價出現了變動。

本公司基於回報、風險及流動性的考慮而於債務工具作出投資。於本年度，我們就借款人主要為投資公司之債務工具收取利率介乎5%至20%，去年則介乎5%至24%。債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總額為港幣1.7784億元，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3年，而去年相應金額及範圍分別為港幣2.1906億元及介乎6個月至3年。

東英金融與債務發行人及借貸人保持定期聯繫。於本年度結束時，管理層已就釐定預期虧損撥備評估發行人／借貸人之還款能力。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41.1444億元，或每股已發行普通股港幣1.42元，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港幣56.3046億元及每股已發行普通股港幣1.94元。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1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04)。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主要指我們根據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策略於公司(包括Treasure Up)之權益及於核心持股公司(南方東英)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價值為港幣6.3791億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4729億元)，同比下降44.4%，主要由於不利市場環境導致Treasure

Up的估值下降及對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P.(Wacai Holdings Limited，或「挖財」)確認虧損，其主要歸因於對網路借貸平台的監管打擊，導致挖財業務前景存在不確定性。有關減額被北控金服因其表現強勁而使資產價值增加所部分抵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2.4529億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2.5819億元略微減少0.6%，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最終結果：(i)於華建實業之新投資合共為港幣3.7000億元；(ii)碳雲智能投資公平值增加；(iii)我們於CCNL之持倉公平值增加港幣4,069萬元或369.9%；(iv)由於本年度新投資致使德興市益豐再生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公平值增加港幣3,134萬元；(v)對Sino Stature Investment Limited退出部分投資約港幣9,390萬元；(vi)由於前述原因致使於Victori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及滴滴出行之投資公平值分別淨減少港幣1.0684億元及港幣7,297萬元；(vii)於Thrive World Limited的投資公平值淨減少港幣6,409萬元，而Thrive World Limited持有Noble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的50%股權；(viii)由於部分出售及公平值下跌致使上市證券淨減少港幣2,472萬元；(ix)由於出售或公平值變動致使若干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基金之公平值淨減少港幣1.5866億元。

債務投資：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債務工具的投資，為數達港幣12.0830億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0.2548億元減少40.3%，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退出數項債務投資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較去年增加。債務投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並以固定收益的形式產生收入。

銀行及現金結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存為港幣1.1739億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380億元)。我們管理銀行及現金結存，主要以善用資本為股東賺取回報為基準，並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滿足我們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年度，大部分現金用作多項投資，同時我們亦部分出售或退出若干投資，而於若干債務工具到期後我們亦出售或退出有關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經濟環境及股票市場因中美貿易戰加上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一直面臨極大挑戰，在現代並無先例，不可避免地給本年度的若干投資組合公司業務及估值帶來壓力。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總額港幣1.8182億元，較去年港幣2.2789億元同比下降20.2%，主要歸因於因我們鑒於資本市場之高度不確定性及波動性而於本年度退出若干債務工具及上市證券以規避風險而導致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減少所致。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3.7267億元，而去年則錄得淨利潤港幣2.5669億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 二零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 一九年度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¹⁾	3,078	6,483
利息收入 ⁽²⁾	178,738	221,409
	181,816	227,892

(1) 本年度上市證券之已收股息。

(2) 利息收入港幣1.7874億元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債務工具及銀行定期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港幣3.2084億元(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港幣1.5844億元)，主要指以下因素之最終結果：(i) 碳雲智能之未變現收益港幣4,716萬元；(ii) 受CCNL強勁財務表現所驅動而錄得未變現收益港幣4,069萬元；(iii) 投資Sino Stature Investment Limited之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1,909萬元；(iv) Victori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之未變現虧損港幣1.0684億元；(v) 非上市債務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4,110萬元，以及(vi) 小桔快智(滴滴出行)及Thrive World之未變現虧損分別港幣7,297萬元及港幣6,409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港幣8,997萬元(二零一八/一九財年：虧損港幣1,299萬元)，主要指我們之合作投資夥伴分攤未變現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已變現虧損：港幣2,221萬元主要為向上海幸福九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計提撥備港幣2,189萬元於本年度確認。

出售/分派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於本年度已變現虧損港幣1,143萬元(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收益港幣2.1051億元)主要指出

有關變動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較去年之港幣7,269萬元增加至港幣6.6695億元，以及主要因北京國際信託公平值減少及就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P. 確認虧損，導致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業績由去年收益淨額港幣2.0596億元轉盈為虧並錄得虧損港幣4.4405億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港幣3.2084億元及出售/分派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港幣1,143萬元亦造成有關變動。有關虧損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港幣8,997萬元所抵銷。

售若干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該虧損被部分出售一項投資基金、退出一項私募股權投資及一項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所部分抵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港幣6.6695億元(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港幣7,269萬元)指本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本年度就債務工具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年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增加若干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百分比，當中大部分債務發行人或貸款借款人從事投資業務，並由於美中貿易戰、香港社會動盪以及2019冠狀病毒疫情加劇不利經濟及市場的條件而受負面影響。本公司向達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03.SZ)投資的預付代價公平值減少亦部分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三項債務工具由於全額還款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沖銷部分抵銷該增加。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港幣543萬元(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港幣1,220萬元)指本年度內購股權之攤銷成本。該等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授予若干董事、員工及顧問，並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歸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行政開支：總額港幣1.5058億元的營運及行政開支(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港幣1.1725億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投資管理費用、折舊、服務費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支出所致。按年增加主要受租賃相關開支增加港幣3,068萬元所驅動，其中包括租金及差餉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主要由於本年度本公司辦事處之遷移導致折舊增加港幣512萬元。匯兌差額增加港幣1,052萬元亦導致有關增加。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顧問費用分別減少港幣938萬元、港幣422萬元及港幣210萬元部分抵銷有關增加。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業績：虧損淨額約為港幣4.4405億元(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收益淨額港幣2.0596億元)，主要指Treasure Up之應佔虧損，有關虧損主要由於不利市場環境導致於本年度北京國際信託估值下跌所致。由於網路借貸平台之監管打擊導致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P.應佔虧損為虧損淨額的另一原因。應佔虧損部分被南方東英、北控金服及若干其他聯營公司表現強勁而產生之應佔收益所抵銷。

其他全面收益：未計入「本年度虧損」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已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收益淨額港幣396,000元(二零一八/一九財年：虧損港幣249,000元)指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盈餘儲備及匯兌差額。連同「本年度虧損」，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錄得虧損港幣13.7228億元。

股息政策及建議末期股息

本年度概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無)。

本集團矢志長遠為股東締造價值，為此，董事會擬於任何重大獲利投資成功套現時，均會建議派息。在建議派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多種因素：

- (1)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預期投資計劃及資金支出計劃；
- (3) 本集團的股本負債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融資協議承諾；

- (4)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配儲備；
- (5) 股東及投資者期望以及行業常規；
- (6) 可能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7)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每股港幣0.046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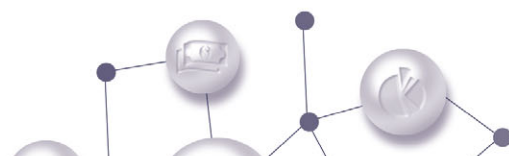
目前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及所持銀行存款及財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1.1739億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380億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貸款合共港幣5.0685億元，主要包括來自我們主要銀行的銀行貸款、第三方的計息貸款及就一項中國潛在投資向一家聯營公司借入之免息借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156萬元)。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10.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四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

我們透過使用經營活動、外部信貸或融資安排所得資金為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我們不時評估當前及預期營運要求及金融市場狀況以評估可用融資來源的使用情況。考慮到我們現有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我們獲取債務融資來源的能力，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及借貸資源足以提供資金，以滿足我們於可見將來之持續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41.1億元及2,900,940,000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減庫存股總數分別為港幣56.3億元及2,900,940,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項目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按現金流量基準計算，本公司於本年度有以下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新增／追加投資 (港幣百萬元)	退出／出售投資 (港幣百萬元)
長期核心持股	–	34.86 ⁽¹⁾
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452.27 ⁽²⁾	222.12 ⁽³⁾
短期套利機會		
– 上市證券	59.65 ⁽⁴⁾	10.01 ⁽⁵⁾
– 債務工具	835.74	1,194.32
預付代價	494.46 ⁽⁶⁾	–
總計	1,842.12	1,461.31

(1) 港幣3,486萬元為本年度自南方東英收取的股息。

(2) 港幣4.5227億元為本年度於我們非上市合夥權益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四項投資。

(3) 港幣2.2212億元主要為本年度自Treasure Up收取的股息、部分退出若干投資及部分贖回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的金額。

(4) 港幣5,965萬元主要為本年度我們投資的五項上市證券。

(5) 港幣1,001萬元為本年度出售或部分出售我們投資組合中的三項上市證券。

(6) 港幣4.9446億元為根據本集團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股份轉讓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轉讓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所作之預付代價，據此，本集團決定收購達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03.SZ)合共63,202,590股股份(或其19.9%股本總額)。總代價人民幣6.9523億元經協定根據若干合約條款分期支付。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計劃預付人民幣4.50億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本報告第97及98頁之附註7。

員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十三名員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十七名)，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達港幣6,242萬元(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港幣7,204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董事會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已授出購股權已獲行使(二零一八／一九財年：300,000份)。本公司向顧問授出之1,000,000份購股權於本年度作廢(二零一八／一九財年：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仍有71,700,000份(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2,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及購股權之估值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來自財務工具，該等工具為貨幣項目，包括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權益投資之預付代價、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承受外匯風險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52,054,000元，相當於港幣492,965,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589,000元，相當於港幣332,215,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以美元計值之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承擔之美元外匯風險極低，因港幣已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結付博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幸福九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貸款人民幣2,000萬元(相當於港幣2,181萬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35萬元)提供擔保。由於上海幸福九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困難，於本報告日期，博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代表上海幸福九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結付有關貸款。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貸款擔保撥備人民幣2,000萬元(相當於港幣2,181萬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之集資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惟本公司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本公司視新增投資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分，因此，倘該等計劃為必須向股東披露，管理層或會於財政年度期間作出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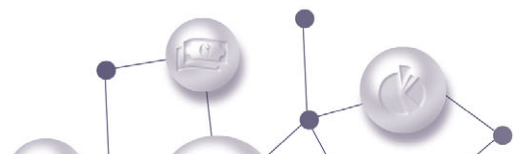
為全面盤活公司長中短期投資，提高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的盈利性與流動性，公司擬成立一個新事業部。該事業部旨在加強公司中短期投資和管理，專注於市場套利機會，與長期核心持股戰略形成互補，着力實現資產規模穩健增長，從而進一步鞏固集團現金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報告年度後事項

- (1)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爆發」)後，中國內地及香港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考慮2019冠狀病毒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特別是對非上市財務工具公平值以及本集團債務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已實行重大管理判斷)之影響。於年末後，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爆發之進展，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影響，作為審閱期後事項之一部分。於此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並無獲悉2019冠狀病毒爆發於綜合財務報表所造成之任何進一步重大影響。
- (2) CCNL(東英金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對其進行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遞交上市申請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成功於聯交所上市，首個交易日之收市價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上升2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概述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64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擔任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之主席，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黑龍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中國及國際金融市場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司副處長、海南省證券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中國證券業協會首屆理事會理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券機構監管部之創立主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海南富島投資管理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主席等。自二零一二年起，張先生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理事會理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張先生出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前稱為南南亞太金融中心)執行主席，該非盈利國際組織乃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特別諮商機構，其建立旨在推動南南合作。

張高波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彼亦擔任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和合夥人一起創辦東英金融集團並出任行政總裁至今。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其後於一九八八年在北京大學畢業並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張先生先後任職於海南省政府及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並曾任海南證券交易中心理事長。張先生亦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曾任一間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公司Vimetco N.V.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張先生出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前稱為南南亞太金融中心)副主席，該非盈利國際組織乃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特別諮商機構，其建立旨在推動南南合作。

柳志偉博士，53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浙江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就讀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並取得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湖南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學位。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在長江商學院完成金融行政總裁的專業課程。柳博士於金融、證券投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出任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之非執行董事，該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長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前稱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任新疆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5)之監事長，該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國信證券有限公司之收購兼合併部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非執行董事

吳忠博士，56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吳博士一直擔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南南合作金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副主席及總幹事。在加入南南合作金融之前，吳博士在中國多個機構擔任過多個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重慶市黔江區人民政府區長；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中國國際扶貧中心主任；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國務院扶貧辦（「扶貧辦」）國際合作與社會扶貧司司長；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扶貧辦計劃處處長（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掛職為貴州省銅仁地區行政公署專員助理）；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扶貧辦外資項目管理中心採購處處長（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亦獲委任為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華達實業總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就水產養殖、勞務輸出及低價房有關之扶貧項目實施世界銀行硬貸款）；及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擔任北京大學人口研究所副所長。吳博士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分別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倫敦大學衛生與熱帶醫學院醫學統計學理學碩士。吳博士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人口學哲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佳教授，65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何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南方科技大學金融系領軍教授，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及清華大學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曾任中國證監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研究主任。彼為《中國金融經濟評論》之編輯，亦為數份月刊之編輯委員會成員，包括《中國會計及金融評論》及《銀行及金融研究》。彼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哲學博士學位。

王小軍先生，65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任王小軍李樂民朱詠思律師行合夥人，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於中國、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律師及事務律師資格。王先生曾任聯交所法律專家小組成員及於齊伯禮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曾在百富勤和ING霸菱出任投資銀行家。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過去曾擔任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止，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陳玉明先生，57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彼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取得江西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陳先生於銀行業、證券、基金管理與審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時為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力合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院長助理。此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在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深圳分行行長及其總行副行長。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於深圳市商業銀行任職，先後擔任副行長及行長兼副董事長。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陳先生於深圳市城市商業銀行總行擔任眾多職位包括行長助理、信貸部總經理及營業部主任。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江蘇省審計廳副處長。彼亦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江西省審計廳副處長、科長。

傅蔚岡博士，42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上海金融與法律研究院院長。傅博士自二零零三年開始在上海金融與法律研究院任職，先後擔任院長助理、副院長。傅博士同時還是上海財經大學、上海師範大學等高校之兼職教授，同時擔任長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十方生態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及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傅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九年在西安理工大學及浙江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和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按委聘時間排序)

梁佳璋先生(財務部主管)，41歲，自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財務部主管。梁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知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多個財務職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梁先生自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周韜先生(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部主管，公司秘書)，4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部主管及公司秘書。彼作為公司秘書監督本公司法律及合規事宜。彼負責協助董事會流程，以及董事會成員互相之間及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溝通。周先生為香港事務律師，在香港金融機構之法律及合規事宜上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彼持有中國律師資格，在廈門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在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彼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張偉先生(副行政總裁)，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主要分管本公司資本市場、融資發展和機構客戶關係。張先生於境內和境外擁有16年以上金融和投資經驗。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張先生於中國外運河北公司工作。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於中國民生銀行總行工作，任高級交易員。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彼分別於星展銀行擔任助理副總裁，於渣打銀行香港分行擔任中國機構銷售總監，於ING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董事及中國區機構銷售主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在中國華融前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總經理助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金融學碩士學位。

梅冰先生(財務總監)，55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梅先生是一位資深的財務高管，在美國和中國擁有逾20年成功的跨國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起，彼擔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新能源汽車製造企業康迪科技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董事。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擔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生物科技企業天星生藥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彼還擔任江蘇長泰藥業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梅先生擔任美國跨國科技公司Avineon, Inc.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管理其在北美、亞洲和歐洲的全球財務業務。在此之前，彼還曾擔任美國Arrowhead Global Solutions, Inc.(現為哈里斯通訊)和康帕斯集團旗下成員公司Thompson Hospitality Corporation的財務總監。梅先生持有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和美國杜克大學福庫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並因彼優異的學業被授予杜克大學福庫學者稱號。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CPA)，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CMA)及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CGMA)。



董事會報告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從事投資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目標是投資於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一節。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分部資料」一節。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捐獻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社區投入」一節。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之變動」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股本」一節。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為港幣3,548,640,000元。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沒有優先認股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股東」)提呈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財務概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進行企業活動所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關購股權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柳志偉博士

張衛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陳玉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傅蔚岡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張衛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原因列載於本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不多於三年。全體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之「關連交易」一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應收賬款及貸款」及「關聯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止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名單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張志平先生(附註2)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12.40%
張高波先生(附註2)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12.40%
柳志偉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附註3)	334,306,000 67,112,000	- -	401,418,000	13.84%
吳忠博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3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2,900,94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合共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ttness」)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PFSG」)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Ottness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SG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各自被視為於Ottness及OPFSG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指由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AI International」)持有之54,376,000股股份及Chu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Chunda International」)持有之12,736,000股股份。柳志偉先生(「柳先生」)擁有AI International及Chunda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柳先生被視為於AI International及Chunda Internation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包括吳忠博士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資料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包括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百分比(附註1)
		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OPFGL(附註2)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12.40%	
Magopt Lt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202,553,560	202,553,560	6.98%	
劉宇先生(附註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	202,553,560	202,553,560	6.98%	
Beston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69,720,000	-	169,720,000	5.85%	
21st Century Champion Limited(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69,720,000	-	169,720,000	5.85%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股東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資本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王娟女士(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69,720,000	—	169,720,000	5.85%
陽馥伊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5,962,500	—	165,962,500	5.72%
Wah Hi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87,000,000	—	287,000,000	9.89%
何志平先生(附註5)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87,000,000	—	287,000,000	9.89%
Full Hous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87,000,000	—	287,000,000	9.89%
Fu Jianping先生(附註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87,000,000	—	287,000,000	9.89%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90,000,000	—	290,000,000	9.9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附註7)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90,000,000	—	290,000,000	9.99%
RB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69,152,000	—	169,152,000	5.83%
Oriental Simpl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附註8)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69,152,000	—	169,152,000	5.8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2,900,94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合共由Ottness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由OPFSGI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Ottness為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SGI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之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各自被視為於Ottness及OPFSGI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指Magopt Ltd.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顧問協議獲授予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202,553,560股相關股份。劉宇先生擁有Magopt Ltd.之8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宇先生被視為於Magopt Lt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Beston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Bestone Asset Management」)持有之169,720,000股股份。王娟女士(「王女士」)擁有21st Century Champion Limited(「21st Century Champ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21st Century Champion則擁有Bestone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21st Century Champion各自被視為於Bestone Asset Manage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權益指Wah Hi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Wah Hing」)持有之287,000,000股股份。何志平先生(「何先生」)擁有Wah H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Wah Hing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權益指Full House Investment Limited(「Full House」)持有之287,000,000股股份。FU Jianping先生(「FU先生」)擁有Full Hou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先生被視為於Full Hous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權益指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FTLife Insurance」)持有之290,000,000股股份。FTLife Insurance為Earning Star Limited(「Earning Star」)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arning Star是Success Idea Global Limited(「Success Idea」)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服務」)擁有Success Idea 100%已發行股本，而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100%擁有新創建服務。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60.86%已發行股本，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擁有新創建44.35%已發行股本。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擁有周大福企業100%已發行股本，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擁有周大福81.03%已發行股本。由於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46.65%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被視為於FTLife Insuranc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權益指RB Management Limited(「RB Management」)持有之169,152,000股股份。Oriental Simpl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Oriental Simple Asset Management」)擁有RB Management之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iental Simple Asset Management被視為於RB Manage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或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然後由董事會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管理層合約

除下文「新投資管理協議」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關聯人士交易」一節以及僱員合約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其他合約。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Magopt Ltd(「顧問」)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其將協助本公司取得及捕捉投資商機、並在商討過程中獲取更佳投資條款及收益。本公司同意有條件發行及顧問同意按零發行價認購202,553,56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20元認購合共202,553,560股本公司股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一節。交易之完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有以下關連交易，若干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段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所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是：

- (1)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新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續聘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時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且將每月向東英亞洲支付每月管理費港幣1,150,000元，有關金額於下一個曆月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以港幣支付。為期不足一個月之有關費用金額將按每曆月30天之天數比例計算。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已付／應付予東英亞洲之合計管理費達港幣13,8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800,000元)。

東英亞洲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PFGL之聯繫人。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許可權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東英投資服務」)與東英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東英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新許可權協議，據此，東英管理服務有條件地同意提供該物業予本集團使用，許可權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4,755平方呎，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全層一部分，用作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新許可權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年內，本公司已付／應付總許可費用為港幣9,21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東英管理服務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PFGL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許可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b)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多項服務，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起三年，且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於承兌票據下應付本息港幣9,975,000元(詳情載於「承兌票據」一節)將悉數一次性抵扣本公司應支付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服務費用港幣9,975,000元，本公司無須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由張志平先生擁有50%權益。張志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為張志平先生之聯繫人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服務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可獲得全面豁免。張高波先生擔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的副主席，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吳忠博士則擔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的副主席及總幹事，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該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由於經參考服務協議最大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該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託管人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服務協議，本公司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託管人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本公司投資組合之上市證券保管及實物結算，並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利。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終止服務協議，並關閉於恒生銀行的證券賬戶，而於本年度，概無就此產生或應付恒生銀行的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託管人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c) 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承兌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訂立認購協議，並以共計現金港幣9,500,000元之代價認購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發行的本金額港幣9,500,000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根據承兌票據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應當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應付本息共計港幣9,975,000元。本公司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服務協議」一節)，據此，將承兌票據下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應付本息港幣9,975,000元悉數一次性抵扣本公司應支付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服務費用共計港幣9,975,000元，本公司無須另行支付任何費用。預付服務費約港幣3,392,000元按本年度由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所提供服務比例攤銷。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由張志平先生擁有50%權益。張志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為張志平先生之聯繫人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該承兌票據構成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張高波先生擔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的副主席，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吳忠博士則擔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的副主席及總幹事，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該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d) 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證券經紀佣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下達指令以透過於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東英亞洲證券」)開立之證券交易賬戶購買上市公司股份，東英亞洲證券就每宗交易(「交易」)手續收取從0.15%至3.12%之經紀佣金。本年度本公司向東英亞洲證券支付之經紀費總額為港幣179,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東英亞洲證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PFGL之聯繫人，故東英亞洲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證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與Pennard Investments Limited(「Pennard」)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以零代價將東英(平潭)投資有限公司(「東英(平潭)」)100%已發行股份轉讓予Pennard，由於東英(平潭)為並無業務營運之空殼公司，故可節省行政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Pennar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PFGL之聯繫人，故Pennar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Pennard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代理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與Oriental Patr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OPCPL」)訂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根據代理協議，本公司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開始一年內代表OPCPL支付實際開支港幣1,106,000元，而OPCPL同意向本公司償付相同金額的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OPCP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PFGL之聯繫人，故OPCP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OPCPL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應付RFAL費用

聯豐財富有限公司(「RFAL」)已代表本公司支付港幣390,577元作為辦公室出租、樓宇管理費用及政府差餉之一部分。因此，於本年度，本公司存在就此應付RFAL相同款項的費用。

柳志偉博士為RFAL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RFAL為柳志偉博士的聯繫人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應付RFAL費用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本集團所訂立之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除託管人協議項下支付之託管費外，該等交易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關聯人士交易」一節披露。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對本公司業務及可能未來發展之公正回顧
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投資概覽」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財務工具」一節。

財政年度結束後之重要事項

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報告年度後事項」一節。

環境保護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環境」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僱傭及勞工常規」及「反貪污」分節。

經營政策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經營實踐」一節。

本公司與僱員之主要關係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僱傭及勞工常規」一節。

社區投入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社區投入」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公司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退休福利計劃」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多項職責，而主要職責是檢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玉明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陳玉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聘連任。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會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董事會」)堅定相信嚴謹遵守最高水平之管治準則，對履行其上市公司企業責任至關重要。董事及僱員均齊心竭力支持及促進本集團之營運在各方面之問責性、透明度、公平及誠信。我們矢志奉行最高水平之管治準則，經常檢討及提升本身的管治常規。

我們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制定本身之企業管治架構。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說明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如何在各方面得以落實應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報告另有註明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乃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之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之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按姓名列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會議」分節。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發行、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預測與實際數字之資料。於本年度，儘管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傳閱管理層賬目，惟管理層不時向董事定期口頭匯報，董事認為此舉足以恰當對本公司之表現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讓董事能履行其職責。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公司董事及僱員買賣證券之政策」，該政策補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亦會按慣例於緊接有關禁止買賣期開始前就禁止買賣期及標準守則提醒全體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儘管本公司已就中期業績禁止買賣期通知全體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仍因無心之失而在未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在市場上按平均每股港幣1.3120元購入1,572,000股本公司股份。在進行全面評估後，本公司確認柳志偉博士在進行交易時，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內部消息。柳志偉博士承認由於有關交易於緊接本公司中期報告刊發前30日期間進行，彼違反標準守則第A.3(a)(ii)條；彼亦因並無在進行有關交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違反標準守則第B.8條。

為確保遵守標準守則及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情況，本公司須就全體董事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以及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政策，更頻繁向彼等作出提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續)

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內部政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載於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

董事會 成員組合

董事會目前有八名成員。三名成員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餘下四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法律專業人士或會計或財務專家。

董事會之組成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5條管轄，據此董事數目不可少於兩位，亦受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管轄，據此，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之成員組合確保有均衡之技能及適當經驗，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以及均衡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穩固獨立性，可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由於鄭志強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職務，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有一名是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亦低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之最低人數。有關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陳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對有關職位之要求。有關委任陳玉明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董事名單及彼等之簡歷詳情(包括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適用於本公司經營模式及特定需要的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i)每年討論、協議及審閱就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ii)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該政策之概要、執行該政策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iii)審閱政策(倘適合)，確保有關政策之效用，並就可能須作出之任何修訂進行商討，以及向董事會建議該等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引領方向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肩負起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同時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全體董事均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負責，包括：編製賬目、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董事之委任及退任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對本公司之責任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彼是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本身責任。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實施董事會制定之策略。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加入審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任命、行為準則及潛在利益衝突(如有)提出獨立意見。由於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投資管理服務已委託予投資經理，即東英亞洲有限公司負責；而託管服務已委託予託管人負責。已委託之職能及其工作表現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張高波先生及柳志偉博士。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在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中，有清晰之區分，以確保權力不會集中於單一人士身上。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履行其責任，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宜均適時經董事會討論。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實施董事會贊同之投資策略、監督投資表現及領導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為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委任時、每年及於任何時間環境反映須重新考慮時，均會作出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之任期自彼等獲委任至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彼等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該董事之再次任命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性質及判斷上均屬獨立，符合獨立性指引。

何佳教授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王小軍先生則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已任職超過9年，故其進一步委任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評估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之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計及下列因素：1)彼等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彼等從未自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本身收取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財務資助方式之利益作為饋贈；3)彼等並非任何專業顧問之僱員、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而有關顧問向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控股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提供服務；4)彼等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主要業務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業務交易；5)彼等並無於董事會專門保護其權益與整體股東權益不同之實體之權益；及6)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概無證據顯示彼等的任期已對其獨立性構成任何影響。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均繼續展現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而其對本公司業務之詳盡知識及經驗以及外部經驗繼續對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

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自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來，除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及出席董事會會議外，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或執行職務。彼等及其直系家族成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彼等及其直系家族成員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業務活動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業務交易。彼等及其直系家族成員並無於財務上依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本報告日期，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信納，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因素並不適用於彼等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信納，並且已經向聯交所提供證明使其信納，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4條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規定。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時刻了解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業務和活動。公司秘書持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消息，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與彼等可能需要了解的法律、法規及營商環境最新變動情況有關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根據守則條文A.6.5，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加強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企業管治、行業的最新發展狀況或董事的職責息息相關的材料。各董事已確認彼等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企業管治及法規題材的相關材料等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於本年度，本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會議

各董事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各次會議，並竭盡所能為制定策略、政策及決策作出貢獻，各董事均作好準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股東大會，以取得對股東意見之平衡見解。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檢討、磋商、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整體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於本年度共舉行了6次全體董事會會議、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
	股東大會 (附註)	董事會例會 (附註)	審核委員會 (附註)	薪酬委員會 (附註)	提名委員會 (附註)	委員會 (附註)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0/1	3/6	-	-	-	1/2
張高波先生	1/1	6/6	-	-	3/3	2/2
柳志偉博士	0/1	3/6	-	-	-	-
非執行董事						
吳忠博士	0/1	6/6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佳教授	0/1	6/6	3/3	2/2	3/3	2/2
王小軍先生	0/1	6/6	3/3	2/2	3/3	2/2
陳玉明先生	0/1	6/6	2/3	1/2	0/3	1/2
傅蔚岡博士	1/1	6/6	-	-	-	-

附註： 該出席數字指董事於本年度實際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表現評估

執行董事會每年評估董事會之表現，旨在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得以不斷改善。評估將集中於董事會架構、文化、決策過程、會議程序，以及董事會之整體表現，務求就須改善之處給予推薦意見。評估結果將呈報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檢視。執行董事會已進行評估，其顯示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均表現出色，具有穩健之成員組合。董事會繼續有效地運作，與本集團整體目標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合共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統稱「委員會」)，各委員會負責董事會所指定之特定角色及責任。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確保其持續緊貼最高水平常規之最新發展，該等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各委員會之成員組合亦會每年由董事會進行檢討。

委員會之成員名單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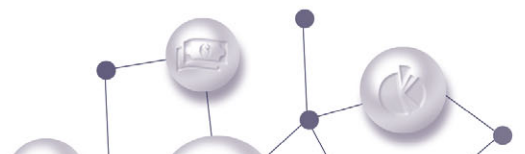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陳玉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玉明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執行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其他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責之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就續聘外部核數師、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提出推薦建議；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
- 就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與外部核數師進行商討；
-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提出推薦建議；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 與內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 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討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執行有效之系統；及
- 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進行檢討及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小軍先生、何佳教授及陳玉明先生。王小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將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有關薪酬委員會職責之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就本年度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審閱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本年度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明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組成。張高波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出推薦建議。有關提名委員會職責之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就續聘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所有續聘事項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明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組成。何佳教授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提出推薦建議。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之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性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中期報告的相關披露。除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及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柳志偉博士違反標準守則第A.3(a)(ii)及第B.8條(已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外，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其他規定，而所有其他董事均已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亦已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1. 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時候，應當考慮以下準則：

- (i) 經驗與專業知識：候選人是否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專業知識及經驗。
- (ii) 誠信與品格：候選人是否正直、誠實及擁有良好的聲譽。
- (iii) 投入時間：候選人是否能投入充足的時間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參與董事培訓及本公司的其他事務。
- (iv) 多元化政策：候選人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等。
- (v)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是否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具備獨立品格及判斷力以代表及按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vi) 董事會或者提名委員會不時納入考慮的其他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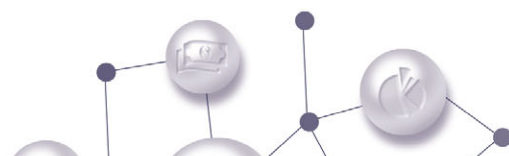
2. 提名程序

(1) 委任新董事或替任董事

- (i) 在接獲委任新董事或者替任董事的建議後，提名委員會通過多種渠道物色及篩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董事、管理層、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及外部獵頭公司等。
- (ii) 提名委員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對候選人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面談、背景調查、第三方核查等。
- (iii) 提名委員會將入圍的候選人名單提交給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經過審議就委任人選作最終決定。

(2)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提名委員會須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進行檢討。就退任的非執行董事而言，亦須考慮其獨立性及服務年期。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董事會亦認為有關事宜恰當，則董事會將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 (ii)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召開大會的通知後當日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最少七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列明其擬於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經該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認同其有責任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賬目，以及確保財務報表遵守法定要求和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準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委任、審核範圍、費用，以及彼等提供之任何非審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於本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支付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支付之費用分別為港幣1,9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67,000元)及港幣41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76,000元)。務請注意，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例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持續關連交易)，與其審核服務有關。就審計服務已付其他組成部分核數師的費用為港幣6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1,000元)。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周韜負責協助董事會運作，亦協助董事會成員互相之間及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溝通。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79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以下人士提出之書面要求召開：

- 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
- 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且上述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的實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所有請求人當中擁有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80(a)條及公司條例第578條，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足21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須透過發出最少足14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知召開，並須以章程細則所訂明的方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董事及核數師發出通知。股東大會通告須向章程細則下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且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82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註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的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有關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深知藉持續交流與溝通，促進本公司與股東的互相理解，誠屬至關重要。

本公司亦與股東保持持續的對話，例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董事會一向確保聽取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的意見，也歡迎彼等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管治提出疑問及關注意見。

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可隨時將查詢及關注意見以郵遞或電郵(電郵地址：ir@oriental-patron.com.hk)發送予本公司，註明本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主任收。投資者關係主任的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場合。於本年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就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及減少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關於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監控，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並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於本年度，外聘內部核數師勵徵企業風險顧問有限公司負責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內部審核服務旨在協助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條(「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職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並匯報企業管治報告的結果。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核數師的報告結論為本公司整體而言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且本公司的管理層已進行適當風險評估及管理。內部核數師亦建議本集團應制定更合適之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就風險評估及資產管理而言，內部核數師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與去年相似，而新風險則包括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以及其對僱員及業務之影響。內部核數師仍然認為，投資風險及信貸風險為本集團之最高潛在風險。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缺陷，惟本集團應考慮內部核數師於投資方面之建議，尤其是債務投資，以增加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成效。

經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後，董事會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有效及充足，惟本集團應考慮內部核數師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提出之建議，以支持本集團之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展現本公司在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和努力。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在香港的投資業務，概述了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相關的政策及實踐。

報告原則

重要性：本公司定期與不同的持份者交流溝通，以便更好地理解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最重要的問題。同時，本公司關注行業內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發展，努力與現有的全球標準保持一致，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中。

量化：本報告中的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摘取自本公司內部記錄系統，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則參考《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均衡性：均衡性為本公司擬備本報告時的報告準則之一。本公司致力於公正地披露對其至關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績效所面臨的挑戰與機遇。

一致性：自二零一六/一七年度，本公司的披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並允許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量化績效進行跨時間比較。

董事會致辭

由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日益重要，本公司在秉持「化機遇為價值」的使命的同時，更逐漸將影響力投資納入投資策略。通過該等投資，本公司不僅期望能產生積極的財務回報，亦期望產生有利的社會或環境影響。與眾多其他關注社會及環境影響的投資者類似，本公司近年來於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保護領域進行了多項投資，並有望未來進行進一步投資。然而，由於新冠病毒席捲全球，導致金融市場高度動盪，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投資退出計劃及融資結果造成壓力，進而影響其投資活動。

本公司董事會在追求財務業績的同時，亦關心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指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去識別及評估本公司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及機會。此工作組由不同部門成員組成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此外，本公司盡力將環保措施納入日常運作，以推廣綠色辦公室實踐，並確保這些環保措施生效。同時，董事會相信成為一個對家庭友善的僱主和對社區友善的企業，會為本公司業務運營帶來正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管理及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事務。工作組成員來自合規、企業傳訊、人力資源及財務部門。工作組負責制定並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計劃、組織內部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活動並參加外部活動(如有)。此外，工作組亦制定一系列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及草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的流程，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申請環境、社會及管治獎項及與內外相關方共同收集、整合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本年度，本公司代表曾參加不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活動，例如中小企業企業社會責任交流研討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尊重持份者的意見，理解他們的期望並力圖滿足其期望，將有助於本公司獲取他們的信任及支持。因此，本公司定期與員工溝通以收集其意見。員工及管理層關注的領域如下所示。

重要性	員工	管理層	參與渠道
1	僱傭	節能減排	內部會議、電子郵件、調查
2	培訓與發展	資源使用	內部會議、電子郵件、調查
3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內部會議、電子郵件、調查

基於員工和管理層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關注，本公司於本年度投入了更多的資源改善辦公環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欄。

1. 環境

本公司相信「地球，並不是我們從前人手繼承來的，而是向子孫借的」，因此致力於不以犧牲環境為代價發展業務。

首先，本公司嚴格遵守一切環境法律法規，最大限度地禁止相關違法違規行為。於本年度，沒有發生任何違反環保法律法規的情況。其次，本公司確立了打造綠色辦公室的五大基本原則並鼓勵所有員工參與其中（請參見右圖）。本公司已基於綠色辦公室五大基本原則採取多項措施。第三，本公司十分重視業務運營所直接或間接造成的環境威脅及負面影響，並仔細評估及定期監測。

綠色辦公室五項基本原則

P

用其所

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造

採取節能措施

三思而後印

使用公共交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為衡量環境表現的重要指標。本公司將減排作為一項長期目標，已從二零一七年開始收集並量化排放信息以更好地瞭解排放的原因並進行內部控制。基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其日常營運主要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商務旅行、汽車使用和日常電耗。

本公司已意識到，二零一九／二零年度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高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的排放量，其原因是本公司於本年度搬遷至新辦公室，新辦公室更寬敞，為員工提供更佳的工作環境，但消耗更多的水電。排放量增加亦歸因於支持業務發展推高了車輛出行頻率。本公司將繼續監測相關資料並制定未來碳減排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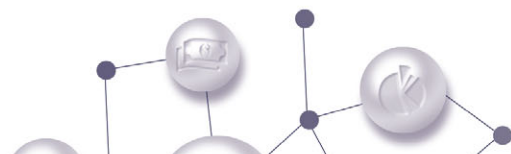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二零年度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去年顯著減少39.8%。基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時常的商務旅行難以避免。然而，本公司已留意到，遠距離交通是引發和加劇氣候變化的另一個關鍵因素，因此，本公司一直鼓勵員工避免不必要的商務旅行，並於可能情況下通過本公司提供的線上溝通渠道和視訊會議設施開展業務活動。同時，若有選擇，應將高鐵作為優先於飛機的交通工具。此外，員工於需要商務旅行時應選擇工作地點附近的住宿。

綜上所述，二零一九／二零年度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同比下降，每建築面積溫室氣體排放量強度較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大幅下降81.2%，部分歸功於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作出的努力。

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 二零年度 的總排放量	二零一八／ 一九年度 的總排放量
範圍1(直接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05	16.66
範圍2(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51.54	30.66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商旅乘搭飛機)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94.69	157.3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⁴(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8.28	204.63
每建築面積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13	0.69
氮氧化物(NOx)	千克	3.06	2.71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12	0.09
顆粒物(PM)	千克	0.23	0.20

附註：

- 1 範圍1主要為本公司自有車輛的直接排放。
- 2 範圍2主要為本公司內部所用購電產生的間接排放。
- 3 範圍3主要為員工因商務乘搭飛機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
- 4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參考《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電力排放係數採用港燈電力投資公佈的最新系數。
- 5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參照聯交所公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進行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資源使用

廢棄物管理及包裝材料

基於業務性質，本公司對環境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恪守「3R」原則（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造）進行紙張使用和廢棄物管理。此外，為減少紙張的使用及廢物的產生以及鼓勵員工在辦公室踐行紙張回收利用，本公司已經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重用單面廢紙和紙板；
- 默認設置雙面打印及黑白打印；
- 在辦公室採用電子傳真系統；及
- 在紙張回收點附近張貼紙張回收小貼士。

本年度，本公司已遷往中環一間新辦事處，由物業管理公司負責處理無害廢棄物，因此，本公司沒有量化處理的廢棄物總數。據粗略估計，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約為1.68噸，與去年大抵相當。

基於業務性質，本公司整體上不產生有害廢棄物。然而，辦公室會產生一些耗盡的緊湊型熒光燈管、電池、墨盒和碳粉。這些廢棄物大部分由大廈物業管理處收集及處理，而耗盡的墨盒及碳粉亦由專門的供應商收集。

除無害及有害廢棄物外，有關包裝材料的關鍵績效指標A2.5因其投資業務性質不適用於本公司。

能源和水資源使用

眾所周知，能源是化石燃料燃燒的產物，而化石燃料可耗竭並且不可再生。不幸的是，能源是現代社會日常運作中不可或缺的元素。此外，化石燃料燃燒會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溫室氣體排放，同時向大氣中釋放大量污染物。鑒於此，本公司特意採用開放式辦公室的設計，以增加通風性和自然光。同時，本公司還採取了以下不同的節能措施，希望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從而延緩氣候變化：

- 建立清晰的燈光分區圖，便於燈光控制；
- 採用自然光、LED、T5或帶有能量標籤的緊湊型熒光燈（EMSD1級及2級或同等級別），辦公室不使用鎢絲燈；
- 為每台電腦及監視器啟用節能模式；
- 指派專人於辦公前後期間控制照明、辦公設備和電器的開關；
- 茶水間提供可重複使用的餐具，以減少一次性塑膠餐具的使用；
- 建立清晰的空調分區圖，便於空調控制；
- 定期對空調系統進行良好清潔，以保持能效；
- 在明顯位置張貼節能提醒，提醒員工節約能源；
- 採購並在辦公室安裝視訊會議設備，以減少出差的需要；及
- 採購時優先購買帶節能標籤的環保產品而不是非環保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儘管整體耗水量相對較低，本公司仍盡力通過在茶水間張貼提醒來減少用水量，同時已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以減少不必要的用水。本集團概無供水方面的困難。

指標	單位	年度總排放量	密度(每平方米)
耗電量	千瓦時	63,628.00	49.21
無鉛汽油使用量	公升	8,290.61	6.41
耗水量	立方米	317.40	0.25

1.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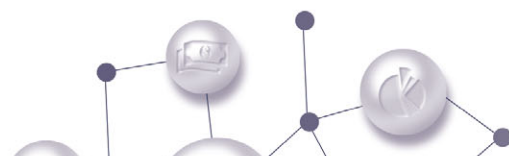
員工的支持及協力合作對實現環境保護至關重要。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參與世界綠色組織主辦的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以評估和加強其環境足蹟。由於在推行綠色實踐及提倡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不懈努力，本公司連續四年獲得世界綠色組織授予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的殊榮。為符合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最佳實踐標準，本公司聯合員工就節約能源、節約用水、減少用紙、綠色採購、教育和意識方面採取多種綠色舉措。員工亦感榮耀，備受激勵。



環保教育及活動

鑒於可持續性對地球未來的重要性，作為一個對環境負責任的企業，本公司決心為減緩資源枯竭及生態系統退化奉一己之力。因此，公司積極尋求改進其綠色活動，努力提倡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持續獲取環境顧問世界綠色組織的協助，以監測其環境表現並提出改進建議。我們邀請員工參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多種活動，以提高環保意識。然而，每年發起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的數量可能會有所不同，取決於董事會就本公司於不同類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所投入資源的總體均衡而制定的年度計劃。

對於新員工，作為其入職培訓計劃的組成部分，本公司會向新員工展示綠色辦公室的最佳實踐，並鼓勵新員工採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社會

2.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公司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致力為員工創造一個積極、和諧、公平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不懈努力提升社會責任的履責情況，因此持續為員工改善工作環境，並提供與市場接軌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透明的晉升渠道。本公司嚴格遵守其所依從的香港《僱傭條例》。本年度，沒有與補償和解僱、招聘和晉升、平等機會、多樣性或歧視相關的違規個案需要報告。

本公司採取公平且平等的僱傭及招聘程序，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招聘只是基於候選人的經驗、能力和職位需求，而不考慮候選人的種族、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信仰和國籍。所有優秀的候選人或員工都可以被僱用或晉升，同時所有員工均有資格接受培訓以推進業績提升及促進個人職業發展。此外，本公司不允許僱用童工。本公司在招聘過程中檢查候選人的身份證件和相關文件，以確保員工在入職前達到法定工作年齡，此為一項強制性程序。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尋求相關機構的協助。入職後，所有新員工會獲提供一份員工手冊，該手冊清楚地說明了本公司的政策、僱傭指引和行為準則等。

員工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僱用43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香港。下表載列僱員總數明細。

按性別	人數	按年齡	人數	按僱傭類型	人數
男性	27	18-24歲	0	高級管理層	8
女性	16	25-34歲	13	中級管理層	6
		35-44歲	12	監事	4
		45-54歲	6	普通僱員	25
		55-64歲	7		
		65歲或以上	5		

權益及福利

本公司所有員工享有各種法定休假及帶薪休假，例如病假、產假及陪产假、學習及考試假，本公司藉此鼓勵員工充分休息以保持良好的健康狀況並持續提高其專業技能及資格。本集團既不鼓勵亦不強迫員工加班。

此外，作為對員工努力工作及重大貢獻的回報，本公司每年會參照行業常規為基準，藉此使優秀員工所獲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及吸引力。同時，所有員工都需參加年度績效考核，以對其績效進行考核，根據考核結果及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將確定每名員工的年終獎及調整薪酬待遇。本公司希望藉此創造一個公平且具有高度激勵性的工作環境，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績效及員工士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一個家庭友善僱主。除了工作時間及休息日設置完全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還採取了一些以員工為導向的作法，以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例如，五天工作周、靈活的假期申請、為在職母親提供母乳餵養的便利，以及舉辦年度晚宴這樣的家庭娛樂活動，以與同事分享溫暖及快樂。由於這些員工關懷政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榮獲由民政事務局家庭議會主辦的「2017/18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之「家庭友善僱主」及「支持母乳餵哺獎」，有效期為兩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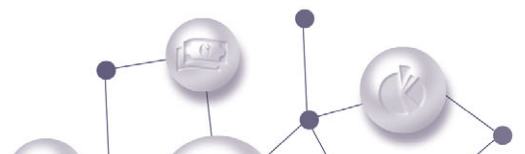
就特殊時期的安排而言，員工的安全始終為本公司的首要任務。自今年一月下旬以來，冠狀病毒已引起全球疫情，並危及人們的健康及生命。本公司所在地香港是受到早期病毒爆發及後來境外輸入病例影響的城市之一。在與冠狀病毒的長期鬥爭中，本公司採取多項措施，在尊重員工隱私的同時，減少員工對感染風險的暴露。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香港冠狀病毒爆發期間，允許在家工作並實行彈性工作時間；
- ii) 對春節後從中國內地返回的員工及與確診病例屬同一住宅樓鄰居的員工實施14天自我隔離的規定；
- iii) 定期對辦公室進行消毒，包括員工的台式機及鍵盤；
- iv) 提醒員工保持高水準的個人衛生並在辦公室提供衛生產品。

2.2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始終高度重視並負責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員工手冊中明確列出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政策，並強調保持身心健康的重要性。本公司對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關懷已在其新辦公室得到充分體現，其：

- i) 為員工提供可調節高度、可調節扶手高度及傾斜靠背的座椅作為基本要求；
- ii) 為筆記本電腦用戶提供台式顯示器，將筆記本電腦變成台式電腦，以對準視線並防止頸部勞損；
- iii) 維持足夠通風，以使空氣交換率符合參考的建築指引或標準；
- iv) 定期清潔地毯；
- v) 工作區域遠離窗戶，電腦屏幕與窗戶成直角放置，同時，透過窗戶的陽光能被反光板遮擋；
- vi) 定期清潔飲水機，保證員工飲水質量，定期清理水壺、水杯及植物，避免積水；
- vii) 工作站空間不小於800W x 800D毫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全職員工都享受醫療保險計劃，涵蓋門診臨床診治、住院、牙科護理及外科治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升級了醫療保險計劃，以提供更大承保範圍，響應了本公司在與持份者的溝通活動中收集的員工意見。保險計劃新納入了先前計劃中未包括的身體檢查、疫苗接種及視力保護，還提高了每宗牙科護理的報銷上限。為方便員工報銷醫療費用，本公司已與保險服務供應商合作，採用移動電子報銷申請方式。員工的家屬也可以自願支付額外費用，參加醫療保險計劃。

除了醫療保險外，本公司還為需要經常出差的員工購買旅行保險，提供額外保護。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因工作關係導致的傷亡事故及因此損失工作日數。本公司在過去三年中連續實現了零工傷，但本公司確實設有一項機制，以在發生事故時，立即為受傷人員提供支援、開展調查以查明根本原因並採取糾正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

2.3 培訓及發展

投資業務對經濟及市況的變動高度敏感，亦需要密切跟進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調整。因此，本公司根據相應的工作職責安排員工參加專業培訓。另外，在徵得本公司的同意下，員工可根據各自的工作職責自發地確定參加相關的培訓。此外，本公司還為員工的考試及培訓提供費用報銷及帶薪假期，以鼓勵及支持他們通過參加考試或參加獲認可機構的外部課程來進一步提升與工作相關的技能及知識，以促進職業發展。

於本年度，本公司共為6名員工提供158小時的培訓，平均每名受培訓員工26.3小時。下表顯示詳細的培訓分析：

按性別	佔全體員工的百分比	每名受培訓員工的平		佔全體員工的百分比	每名受培訓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
		均培訓時數	按員工類別		
男性	11.6%	30.4	高級管理人員	0	0
女性	2.3%	6	中層管理人員	4.7%	40
			主管	0	0
			普通員工	9.3%	19.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經營實踐

3.1 供應鏈管理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公司業務並不高度倚賴供應鏈。然而，為支持其日常營運，本公司確實與主要提供辦公用品的若干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合作。本公司致力提供一個透明及公平的採購流程，選擇標準不但包括報價、質量及交付時間，還有供應商的可靠性及企業聲譽。此外，本公司亦逐步採用綠色採購慣例，優先選擇對環境負責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及環保產品，如貼有節能標籤的電器設備及有環保標籤的紙張，努力鼓勵及推動更多公司走向環保。公司每年亦會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其表現符合招標要求並與投標文件一致。

3.2 產品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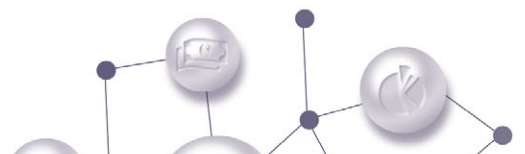
永續投資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東英金融一直致力於通過利用其資本實力的投資活動來改善環境，同時為股東賺取可觀的財務回報。在過去的幾年內，本公司篩選了數個符合其「綠色」戰略的項目，並投資其中兩間從事可持續業務的公司。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亦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0371.HK）合作，以促使成立北控金服（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控金服」）。

於本年度，本公司對德興市益豐再生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益豐」）投資港幣6,500萬元，該公司專門於中國江西省從事有色金屬回收。作為全省最大（按處理能力計）的危險廢品處理公司之一，益豐主要從事工業金屬殘留物的無害處理，從中回收金屬，包括但不限於銅、錫和鋅，並用於製造新產品，例如陽極銅、一水硫酸鋅及精煉錫等。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其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與賣方所訂立之購買協議，於本年度內支付預付代價港幣4.9446億元。藉此協議，本集團決定收購達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03.SZ，以下簡稱達剛控股集團）合共63,202,590股股份（或其19.9%股本總額）。總代價人民幣6.9523億元經協定根據若干合約條款分期支付。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計劃預付人民幣4.50億元。達剛控股集團在其設計、製造、銷售及提供道路機械技術服務的現有業務之外，已涉足環保行業。達剛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眾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52%的總權益，該公司於中國湖南省從事有色金屬回收。

就成立北控金服而言，東英金融承諾出資人民幣2億元投資北控金服，佔其註冊資本的20%，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支付首次資本通知人民幣4,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664萬元）。北控水務是一間綜合領先的專業水環境服務提供商，不僅服務於中國，亦已服務於國際市場，而作為北控水務的重要金融服務平台，北控金服及其附屬公司共同為北控水務於中國的環境保護及節水相關的公私合作（PPP）項目提供全面的基金投資、融資及管理服務。通過對北控金服的投資，東英金融致力於為地球上的水資源循環利用及水環境改善做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過去的數年中，北控金服已募集超過人民幣90億元，投資於中國內地的10多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i) 江蘇省宜興市農村污水處理及城鄉管網建設項目；
- ii) 北京興鳳河流域水環境綜合治理；
- iii) 浙江省台州社會保障住房項目；
- iv) 河北省秦皇島市政污水處理及管網維護項目；
- v) 河北省保定水環境治理工程；
- vi) 雲南省祿豐縣及武定縣的綜合治理PPP項目，及
- vii) 一些主要通過激活北控水務存量資產進行的其他項目。

於本年度，本公司共向從事環保業務的公司投資逾港幣5.5億元。

因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於本年度，概無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已售出或裝運的產品，亦並無收到任何投訴。

敏感信息處理

本公司非常重視個人資料和保密信息安全，嚴格遵守適用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法規，對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個人資料和保密信息給予特別管理。員工手冊中已列明保密信息處理的指引和程序，以指導每名員工妥善處理個人資料和保密信息，包括：

- i) 所有敏感資料和信息在任何時候都必須嚴格保密；
- ii) 員工禁止向外人或與信息無關的同事透露任何保密信息；
- iii) 所有不再需要的保密文件必須粉碎，而非棄置於廢紙箱。

本公司對任何非法或不適當行為都零容忍。因此，於本年度，概無就資料保密及知識產權而呈報任何不合規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反貪污

本公司遵守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和賄賂。除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外，本公司亦制定其反貪污政策，即有關接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明確規定不可接受的行為及呈報程序。本公司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讓他們瞭解相關法律和法規的最新變動，並研究新個案。此外，為符合相關專業資質要求，員工須每年接受一定的培訓，範圍廣泛涵蓋金融市場合規方面，而反貪污絕對名列其中。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現行指引，所有僱員均須就其或其關聯方擁有的權益賬戶進行申報，並向本公司匯報所有有關交易。所有員工需在入職首日簽署申報利益衝突表格。本公司也設立舉報政策，鼓勵持份者舉報任何可疑的不合規行為。所舉報的情況將由合規部或內部審計團隊調查及跟進。已確認事宜將會呈報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人員。

此外，本公司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勒索、詐騙或洗黑錢。於本年度，概無發生相關風險、已確認案件或針對本公司或其董事提出的有關公共法律訴訟。

4. 社區投入

從董事、管理人員至員工，本公司重視各個層面的社區參與，並積極協同非政府組織、社會企業或教育機構發起或參與各類社區活動，在幫助有需要的人的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未來，本公司承諾將繼續在社區參與方面作出努力。

支持南南合作

本公司的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和吳忠博士分別出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的執行主席、副主席和副主席兼總幹事。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是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立的非營利國際組織，並從二零一七年起成為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特別諮商機構。作為一個綜合的連接政府、國際組織及私營部門的國際樞紐，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致力於促進及幫助南方國家實現可持續發展。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主要專注於發展綠色工業園、擔任智庫、加強產能建設、籌策社會倡議及提供金融服務，以促進發展中國家在經濟、社會、生態、文化及技術方面的合作及夥伴關係。

自成立以來，通過為發展中國家提供戰略諮詢服務，幫助其對接中國及其他新興經濟體以進行招商引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已不遺餘力推動國際產能合作。此外，從二零一六年起，南南合作金融中心開始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合作，共同舉辦「一帶一路」城市發展年度會議，旨在為利益相關方搭建對話平台，幫助發展中國家尋找綠色、新型工業化道路的創新解決方案，並積極促進「一帶一路」沿線的貿易與投資的流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還通過舉辦高規格國際論壇、培訓項目及創立智庫網絡和產業研究院等促進經驗與最佳實踐分享。於本年度，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組織並參與多個論壇及研討會，其中部分概述和要點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代表出席鳳凰衛視舉辦的「一帶一路」合作夥伴大會，議題涵蓋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全球夥伴關係，特別是南南合作及三方合作。同日，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與鳳凰衛視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探索於可持續發展領域開展創新合作。此外，由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主席蔡鄂生先生、聯合國南南合作辦公室主任兼聯合國秘書長南南合作特使Jorge Chediek先生、鳳凰衛視中文台副台長劉點點先生及中國農業大學校長孫其信先生共同發佈中文版報告及視頻案例合集「中國對南南合作的貢獻：案例與啟示」。報告重點介紹南南合作模式對中國的影響及中國參與南南合作的模式及經驗。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北京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上，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聯合國南南合作辦公室及中國河南省政府建立「空中絲綢之路」南南合作聯盟，旨在將河南變成一個開放程度更高的內陸省份，其省會鄭州成為世界航空物流中心，從而促進達成二零三零年可持續發展議程。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在北京參加並主辦第四屆「發展中國家金融領袖培訓項目」，參加該項目的有來自聯合國金融機構及16個發展中國家的21名政府高級別官員及領導人。該項目的主要目標是於發展中國家推廣金融教育及為南南國家培養金融領袖。自二零一六年以來，該項目吸引來自60多個國家的80多名高級別官員、金融機構高管及國際組織代表。
- iv)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下旬，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與中國普惠金融研究院、Financial Sector Deepening (FSD Kenya)於肯尼亞內羅畢共同舉辦中非數字普惠金融論壇。本次峰會的主題包括非洲大陸的數字普惠金融創新與發展、肯尼亞的數字普惠金融創新與發展及探索非洲各國的商業與投資。峰會旨在加強中國與非洲在普惠數字金融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完善國際數字普惠金融體系建設，探討合作機遇，及探索更多促進發展中地區發展及進步的模式。
- v) 隨著新工業革命的浪潮席捲全球，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在奧地利維也納聯合舉辦「城市之橋4.0—新工業革命連通城市發展」的年度活動。此次活動不僅致力於促進共享關於探索第四次工業革命的影響及技術創新如何促進向智能城市轉型發展的知識，亦著力為具有類似發展挑戰的城市或地區建立聯繫，例如波蘭GZM新區、俄羅斯斯維爾德羅夫斯克地區及德國魯爾地區。此外，該活動乃聯合國工發組織首個收到奧地利會議及綠色活動生態標籤的活動。
- vi) 隨著數字經濟及區塊鏈應用的快速發展，由海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主辦、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與海南生態軟件園及火幣中國協辦的海南自貿港國際合作論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舉行。此次活動聚集了國內外代表，為探討數字經濟及區塊鏈技術帶來的機遇與挑戰，促進城市及國家間的合作提供良好的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vii)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一直高度關注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並倡議為中國湖北省捐獻急需的醫療設備。其收到無數組織與公司的捐贈，包括深圳市平凡英雄公益基金會、深圳市樂信公益基金會、菜鳥物流公司、旅美中國同學聯合會及瑞爾國際物流公司，成功採購5000套價值人民幣600,000元的醫療防護用品，並送往湖北省九座城市的16家醫院、2個公安局及1個一線記者工作站。此外，樂信公益基金會及深圳市平凡英雄公益基金會額外捐贈人民幣150萬元，為30,000名在抗擊新冠肺炎疫情一線的工作人員提供保險保障。

另外，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利用香港作為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不僅透過基金發行及股權投資等市場手段，亦透過其合作夥伴的網絡為南南合作項目籌集資金。本公司相信，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的緊密關係有利於其擴大國際合作夥伴網絡，並將帶來更多永續投資機遇。

復旦大學六次產業研究院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聯合上海復旦大學及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共同支持建設復旦大學六次產業研究院，東英金融於本年度出資人民幣150萬元，於最近三年累計出資人民幣450萬元。復旦大學六次產業研究院旨在推動復旦大學在應用經濟學和管理科學的建設，並以此為基礎推動國家食品安全和健康養老以及第六產業扶貧。

鴻儒論道

鴻儒論道是由鴻儒金融教育基金會及上海金融與法律研究院組織、東英金融集團支持的一個公共論壇。論壇每兩周舉行一次，主要聚焦中國經濟及金融行業的相關話題，針對金融及法律從業者、學者、監管機構及有抱負的人才。自二零一三年成立以來，論壇已舉辦156期，近19,000人參加。僅於二零一九年就舉辦了18期涵蓋人民幣國際化、中美貿易戰、數字貨幣、人口統計及城鄉發展等主題的論壇。

5. 結語

本公司將繼續緊跟可持續發展的最新步伐，定期跟蹤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進展，以實現不斷改進。有價值的反饋能推動公司的發展。因此，若閣下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可以電郵方式傳送至ir@oriental-patron.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英金融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9至1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估值
- 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估值

關於第三級別財務工具公平估值的披露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5(c)、附註15和附註16。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以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公平值為港幣20.551億元，而貴集團之聯營公司亦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大量第三級別非上市股權。此等第三級別財務工具估值的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貴集團認為，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金額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於重大。

我們集中於此領域，是因為管理層為確定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於識別適當的估值方法並在考慮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帶來的影響後對估值模型選擇適當的假設和輸入數據時涉及重大判斷。

作為估值過程的一部分，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其評估多項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 我們了解管理層用於確定非上市財務工具公平估值的程序。這包括與管理層討論該等流程和了解管理層如何監督估值程序。
- 我們評估了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能力和客觀性。
- 基於第三級別投資的特殊狀況並考慮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帶來的影響，我們抽樣評估和評價了貴集團用於估計第三級別財務工具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和外部估值師在不同估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和關鍵輸入數據的合理性，並考慮了以下方面：(a)各自的合同條款，(b)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相關的市場條件和業務，以及(c)基於第三級別投資的特殊狀況，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帶來的影響。我們抽樣執行了以下程序：
 - 我們通過比對支持證據，評估了市場可比性、盈利倍數、市場流動性折扣應用和信貸折讓。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估值(續)

鑒於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無報價和非流動性質，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額外複雜性和不確定性，公平值的評估是主觀的，並需要管理層作出多項重要的判斷。每項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均基於現有可得資訊釐定，並不一定代表可能最終實現的金額。對公平值的評估涉及以下假設，特別是有關市場可比性、盈利倍數、市場流動性折扣應用、信貸折讓、折現率、未來可維持盈利的估計和近期交易價格的使用。

- 我們通過比對支持證據，評估了折現率的合理性。
- 我們評估了用於計算未來可維持盈利的假設和近期交易價格的使用。
- 我們以抽樣方式檢查了估值計算的運算準確性。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使用的方法恰當，而管理層的判斷和假設均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關於債務投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之減值評估的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5(b)和附註17中詳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港幣5.423億元後，貴集團持有之債務投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為港幣12.083億元。

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型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管理層考慮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帶來的影響後就假設和選擇此三階段減值模型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包括違約概率、違約風險、違約虧損率和折現率以及前瞻性因素。

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以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根據既定標準(如借款人付款狀況的不利變動)，審查管理層就確定借款人信貸風險重大變動的評估；
- 我們審查了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方法，並在考慮管理層就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帶來的影響的評估後，評估了有關模型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抽樣檢查了三階段減值模型(包括違約概率、違約風險、違約虧損率和折現率以及其他前瞻性因素)使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數據輸入，並與信貸相關信息(如信貸風險評級、逾期狀況和其他支持證據)進行核對；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我們集中於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由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對數據輸入的假設和選擇須行使重大判斷。

我們通過重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測試了運算準確性。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在評估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的判斷和假設均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主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潘德昌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352,164	1,784,148
收益	6	181,816	227,892
其他收入		176	16,8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	16		
— 由上市投資產生		(55,736)	(79,847)
— 由非上市投資產生		(265,103)	(78,592)
		(320,839)	(158,4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	23	89,974	(12,986)
出售／分配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由上市投資產生		(16,094)	117,515
— 由非上市投資產生		4,660	92,994
		(11,434)	210,5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已變現虧損		(22,214)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已變現收益	15	1,859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66,945)	(72,68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26	(5,430)	(12,200)
營運及行政開支	10	(150,582)	(117,251)
營運(虧損)／盈利		(903,619)	81,679
融資成本	8	(18,952)	(10,478)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業績	15	(444,046)	205,958
稅前(虧損)／盈利		(1,366,617)	277,159
稅項	9	(6,057)	(20,469)
本年度(虧損)／盈利	10	(1,372,674)	256,690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重估儲備		—	(186)
盈餘儲備		341	165
匯兌差額		55	(22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96	(24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72,278)	256,4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2(a)	港幣(0.4732)元	港幣0.0874元
攤薄	12(b)	港幣(0.4732)元	港幣0.0868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1	-	港幣0.046元

第59至13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6,862	4,118
使用權資產	14	78,160	–
遞延稅項資產	24	–	8,234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15	637,912	1,147,2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	1,420,661	1,604,321
債務投資	17	246,673	1,423,674
		2,400,268	4,187,63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	824,634	653,869
債務投資	17	961,626	601,805
應收賬款及貸款	18	62,775	172,402
應收利息		9,737	29,640
預付代價	19	378,75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09	23,763
預付稅項		–	12,837
銀行及現金結存		117,388	193,800
		2,374,820	1,688,116
總資產		4,775,088	5,875,7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90,094	290,094
儲備		3,824,351	5,340,369
總權益		4,114,445	5,630,4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	11,000
其他應付款項		26,147	20,491
租賃負債	21	30,069	–
應付貸款	22	506,848	71,5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23	32,422	37,295
應付稅項		14,678	40,249
		610,164	180,5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49,5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23	931	64,696
		50,479	64,696
總負債		660,643	245,289
總權益及負債		4,775,088	5,875,752
資產淨值		4,114,445	5,630,463
每股資產淨值	27	港幣1.42元	港幣1.94元

第59至13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批准。

張高波
董事

柳志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儲備					總計
	已發行 股本 附註	庫存股份 附註	股份溢價 附註33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附註33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33	盈餘儲備 附註33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93,740	-	4,748,570	31,924	70,668	9	(92)	450,039	5,594,858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	-	-	-	(70,482)	-	-	30,033	(40,44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93,740	-	4,748,570	31,924	186	9	(92)	480,072	5,554,409
轉歸購股權	26	-	-	12,200	-	-	-	-	12,2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26	30	658	(193)	-	-	-	-	4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526	-	2,526
回購股份	25	(2,107)	(1,569)	(74,424)	-	-	-	-	(78,1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6)	165	(228)	256,690	256,441
已付股息	11	-	-	-	-	-	-	(117,508)	(117,5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91,663	(1,569)	4,674,804	43,931	-	174	2,206	619,254	5,630,463
轉歸購股權	26	-	-	5,430	-	-	-	-	5,430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26	-	-	(643)	-	-	-	643	-
註銷股份	25	(1,569)	1,569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5,727)	-	(15,72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1	55	(1,372,674)	(1,372,278)
已付股息	11	-	-	-	-	-	-	(133,443)	(133,44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094	-	4,674,804	48,718	-	515	(13,466)	(886,220)	4,114,445

第59至13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盈利	(1,366,617)	277,15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息收入	(3,078)	(6,483)
利息收入	(178,738)	(221,409)
利息開支	18,952	10,478
其他收入	-	(16,841)
匯兌差額	11,998	1,892
折舊	46,139	828
非現金服務費開支	4,31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已變現收益	(1,85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變現收益	(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1,434	(210,5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已變現虧損	22,2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之變動淨額	320,839	158,4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未變現(收益)/虧損之變動淨額	(89,974)	12,98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9
豁免履約權利金	-	3,92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66,945	72,687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業績	444,046	(205,95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5,430	12,2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87,954)	(110,579)
應收賬款及貸款增加	(2,098)	(22,0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085	(15,80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156)	8,128
已付稅項	(84,123)	(140,275)
退回稅項	(23,394)	-
	12,837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680)	(140,2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511,918)	(1,992,397)
上市股權投資之預付代價	(503,862)	-
認購債務投資	(835,740)	(1,357,000)
已解除按金	-	(240,000)
收購聯營公司之股權	-	(18,998)
財務參與安排應付所得款項	(5,011)	(11,980)
購買固定資產	(18,100)	(4,419)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淨額	63,307	910,786
結清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1,173,225	724,160
分配／出售非上市投資	151,313	357,105
已收利息	145,451	205,699
已收股息	82,573	129,583
分配／贖回非上市投資基金	14,999	102,949
自一名合作投資夥伴收取之所得款項	4,774	16,841
出售固定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	38
員工參與計劃之員工還款	-	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8,989)	(1,177,6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貸款	(846,790)	(786,856)
已付股息	(133,443)	(117,508)
回購股份	-	(78,100)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1,928)	-
已付貸款利息	(17,417)	(12,810)
提取貸款	1,286,835	734,800
行使授出購股權所收款項	-	4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7,257	(259,9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76,412)	(1,577,871)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3,800	1,771,671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7,388	193,8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117,388	193,800

有關主要非現金交易，請參閱附註29。

第59至13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本公司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活動分別載於附註34及15。

除另有列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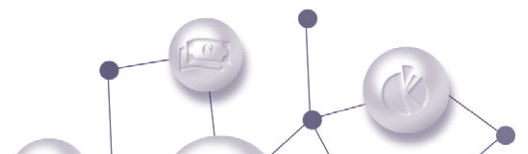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目前已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是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作個別協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於所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款項均在負債和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於每段期間之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之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在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之較短者中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和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之淨現值。

租賃付款以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即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取得類似價值之資產所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各項組成之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款項；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於損益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之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但按準則中經修訂追溯基準之簡化過渡法所允許，並無重述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準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先前已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租賃資產所在每個區域或地區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增量借貸利率為3.85%。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11,704
將樓宇管理費納入租賃組成部分而作出調整(附註1)	9,395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10)
	121,089
於首次採納日期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影響	(7,709)
	113,380
相當於：	
流動租賃負債	33,038
非流動租賃負債	80,342
	113,380

附註1：本公司將樓宇管理費納入租賃組成部分時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新規則一直應用，並按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進行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別資產有關：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租賃辦公室物業	78,160	119,8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以下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19,810	119,8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0,342	80,3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491	6,430	26,921
租賃負債	–	33,038	33,038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準則允許之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屬虧損性之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之會計處理；
-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之初始直接成本；及
- 於確定合約包含延長租賃選擇權之租期時使用事後處理方法。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豁免僅包括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減值之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時評估其有關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業務模型，結論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於稅項處理方法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性(普遍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入賬方法。該項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亦無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相關權益及處罰規定。該項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ii)實體對稅務機關審視稅項處理方法時作出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已於採納該項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之轉讓定價而起不確定稅務狀況。基於本集團稅務合規研究，該項詮釋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於本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投入及實質程序，方能被視為一項業務。在不具備所有創造收益之投入及過程之情況下，業務亦可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備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生收益進行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已取得投入及已取得重要過程能否共同對創造收益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收益之定義，聚焦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有關評估已取得過程是否屬重大之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單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於本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該等修訂指明，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及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亦需要由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之範疇，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假設及估算範圍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涉及該實體而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實體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期起全數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時不再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對銷。於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盈利及虧損並已確認為資產者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將於有需要時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i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之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商譽初步按轉撥代價、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及任何原有被收購方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額超出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i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不會導致其失去控制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行事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之盈虧亦列作權益。

(iv)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一般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且於收購日期後，會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所投資公司之損益。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對應對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盈利，本集團僅會於其所分佔之盈利相當於未確認之分佔虧損後，方恢復確認所分佔之有關盈利。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賬面值連同有關聯營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有，本集團計算之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有關數額於損益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項下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上下游交易產生之盈利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將予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v)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聯營公司業績乃根據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vi) 共同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於共同安排之投資會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共同安排之性質並釐定其共同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盈利或虧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有關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令本集團產生負債或須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則另作別論。

(b)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相同方式報告。作出決策之董事會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之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該等交易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會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之匯兌盈虧於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乃於其他收益/(虧損)內按淨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的匯兌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報貨幣不一致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

- 所呈列之每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在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部分出售或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列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兌換。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因項目收購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之以外幣購買固定資產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33 $\frac{1}{3}$ %
電腦設備	25%
辦公室設備	25%
傢具	25%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可能收回之減值進行檢討。

(f) 財務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有關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列賬。

本集團僅於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之財務資產在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

(iii)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在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之支付時，需從財務資產之整體角度作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三種計量類別分類債務工具：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並且現金流量僅由本金和利息構成，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任何因終止確認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共同列示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資產，而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之支付，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之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淨額。

股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概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列。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對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而定。

(g)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為非對沖工具，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非對沖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原定之應收款項期限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數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撥備數額乃在損益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內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應收賬款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及其他價值變動風險低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j)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已收按金、應付賬款、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應付賬款、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ii) 股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iii)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並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自有股權工具之認股權證屬股權工具。否則，其將被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按其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iv) 與投資夥伴及員工訂立財務參與安排

本集團與投資夥伴及若干合資格員工訂立若干財務參與安排。有關該等安排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3。

該等安排產生之財務負債按其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任何其後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收入於有關未來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金額撥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l)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截至年結日僱員所提供服務而可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所有僱員均可參與，一般通過向受託人管理基金付款來作出供款。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份比計算。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i) 終止僱員福利

終止僱員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時支付。倘本集團明確根據一項詳細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而沒有撤回可能，則確認終止僱員福利。

(iv) 花紅

當本集團就僱員提供之服務擁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能可靠估計，花紅付款預計成本會確認為負債。

花紅之負債按結付時預期支付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股本及股息分派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累計成本於權益呈列，作為從所得款項扣除(扣除稅項)之款項。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n)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營運一系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加者獲得服務，代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所收取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總開支金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

- 包括考慮任何市場表現(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有特定歸屬條件於歸屬期內達成。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並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失效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o)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稅項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之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即期及遞延稅項(續)

(ii)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間之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年結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且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盈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時間，而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整體而言，本集團無能力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之撥回。僅在訂立協議使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方不予確認。

本集團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於將來撥回，以及有足夠可用應課稅盈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時，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投資產生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iii)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p) 租賃資產

誠如上文附註2(a)所述，本集團已變更其為承租人之租賃之會計政策。新政策於下文載述而變動之影響載於附註2(a)。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其相應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租賃資產(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使用可供使用之銀行貸款融資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期間內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本集團對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建築物進行重估，惟不會選擇重估本集團持有的使用權樓宇。

與設備及汽車的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傢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有關人士為(iv)或(v)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聯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決該責任很可能消耗資源，則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情況下，需就時間或金額無法確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按責任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現值，採用反映對時間金錢值產生重大影響及責任獨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稅前利率計算。隨時間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在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須就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s)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被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按其定義得出之會計評估將不大可能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重要假設及其他重要不確定估計來源列載如下。

(a)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估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6所示，本集團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工具選取合適估值技術。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如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比較法等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由於該金額取決於日後情況，且於個別情況出現前未能合理釐定，指定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價值乃按可取得之資料計算，且未必代表可最終實現之金額。

(b)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相關投資公平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3)所示，本集團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聯營公司的相關投資價值。由於該等金額取決於日後情況，且於個別情況出現前未能合理釐定，故分配予該等投資之價值乃按可取得之資料計算，且未必代表最終可實現之金額。

(c) 債務投資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對債務投資持續進行信用評估，並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釐定其目前之信貸情況。本集團不斷監察來自其投資公司之收款及付款狀況以及本集團獲取之各項抵押品之公平值(如有)。倘本集團的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值，則可考慮作出撥備。

(d) 評估投資實體

於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釐定本公司作為投資實體時已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對投資實體之定義，而基於在聯營公司之投資表現並非按公平值基準計量，故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

(e) 稅項

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是否有其他稅項將到期之估計，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宜負債。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稅項撥備。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245,295	2,258,190
債務投資	1,208,299	2,025,479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	471,172	225,805
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	117,388	193,800
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11,000
其他應付款項	26,147	20,491
應付貸款	506,848	71,558
租賃負債	79,61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33,353	101,991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風險，並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之措施。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概述如下。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價值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重大貨幣風險之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財務工具（包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確認之投資、預付代價、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一九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其他應付款項）面臨外匯風險。該等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因外匯投資而承擔之最大風險為人民幣452,054,000元，相當於港幣492,96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4,589,000元，相當於港幣332,215,000元）。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匯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2,465,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匯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盈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661,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美元計值之若干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由於港幣與美元因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而掛鈎，故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兌風險屬輕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分別為港幣117,388,000元及港幣41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銀行結存港幣193,800,000元)。利率水平於董事預期之未來十二個月範圍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債務投資、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均於本期間附帶固定利率。本公司現正持有債務投資、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目的純粹為收取本金及利息付款。市場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預期回報及開支造成重大影響。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認為現時之利率風險屬可應付。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732,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盈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485,000元。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股權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確認)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確認之股權投資為港幣2,177,85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133,572,000元)。董事會以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其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217,786,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價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盈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213,357,000元。

(iv)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對手未能履行其與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相關之信貸風險為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大部分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投資級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本集團因銀行結存而承受之信貸風險實為有限。

倘財務工具之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由於債務證券之投資金額較高,故本集團認為其承受之信貸風險有所增加。董事全面負責監察債務組合之信貸質素。管理層亦委託投資團隊負責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呆賬。本公司透過定期審閱相關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評估其履行還款責任之能力,密切監控其財務狀況。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應收貸款、應收股息及利息、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v)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將債務投資、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分為三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就各該等類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撥備包括於未來12個月期間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的財務工具而言(「第一階段」)或於可使用年內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財務工具而言(「第二階段」)可能出現違約的財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亦包括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客觀證據之財務工具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三階段」)。

債務投資、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之賬面總值以及因此承擔虧損風險的最大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債務投資		
第一階段—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866,000	2,088,840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441,771	—
第三階段—信貸減值	442,791	—
債務投資總額	1,750,562	2,088,8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42,263)	(63,361)
債務投資(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1,208,299	2,025,479

第一階段：該等債務投資為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3年。其由債務被投資方業務夥伴提供的財務支持承諾擔保。本集團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發現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並於報告日期，藉助獨立估值師對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協助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第二階段：該等債務投資為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年利率7%至8%計息，為期1.5至2年。由於債務被投資方於本年度遭遇財務困難，故本集團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根據(i)從債務被投資方估計可收回的金額與(ii)債務投資賬面總值之間的差額評估該等債務投資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該等債務投資為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年利率6%至11.5%計息，為期3年。客觀證據包括債務被投資方償還能力不足、與債務被投資方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以及債務被投資方於其後提出債務重組要求，均證明該等債務投資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本集團根據(i)從債務被投資方及／或擔保人估計可收回的金額與(ii)債務投資賬面總值之間的差額評估該等債務投資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v) 信貸風險(續)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		
第一階段－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87,808	205,610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518,508	–
第三階段－信貸減值	102,745	70,041
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總額	709,061	275,65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7,889)	(49,846)
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471,172	225,805

第一階段：該等款項為債務投資的應收利息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本集團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發現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並於報告日期，藉助獨立估值師對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協助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第二階段：該等款項為債務投資的應收利息及預付代價。由於債務被投資方於本年度遭遇財務困難，故本集團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根據(i)從債務被投資方估計可收回的金額與(ii)債務投資賬面總值之間的差額評估該等債務投資應收利息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該等款項為債務投資的應收利息及向一名有意被投資方提供的貸款。客觀證據包括債務被投資方及借款人償還能力不足、與債務被投資方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以及債務被投資方於其後提出債務重組要求，均證明該等債務投資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本集團根據(i)從債務被投資方／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估計可收回的金額與(ii)債務投資／借款賬面總值之間的差額評估該等債務投資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v) 信貸風險(續)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債務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風險	1,456,000	–	–	1,456,000
於本年度變動	632,840	–	–	632,84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風險	2,088,840	–	–	2,088,840
於本年度轉撥	(442,791)	–	442,791	–
匯兌差額	(319)	(474)	–	(793)
於本年度添置	365,495	470,245	–	835,740
於本年度結算	(1,145,225)	(28,000)	–	(1,173,22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風險	866,000	441,771	442,791	1,750,562
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風險	–	–	–	–
於本年度變動	205,610	–	70,041	275,6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風險	205,610	–	70,041	275,651
於本年度轉撥	(4,663)	–	4,663	–
匯兌差額	2,862	–	(847)	2,015
於本年度添置	28,277	518,508	28,888	575,673
於本年度結算	(144,278)	–	–	(144,27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風險	87,808	518,508	102,745	709,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v) 信貸風險(續)

下表為預期信貸虧損於財務年度初至年末內變動之對賬：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債務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之預期信貸虧損	40,449	-	-	40,449
於本年度添置	40,418	-	-	40,418
於本年度結算	(17,506)	-	-	(17,50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	63,361	-	-	63,361
於本年度添置	53,000	239,454	-	292,454
於本年度轉撥	(72,666)	-	72,666	-
於本年度結算	(20,626)	-	-	(20,626)
於本年度重新計量	18,719	-	188,355	207,07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預期信貸虧損	41,788	239,454	261,021	542,263
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之預期信貸虧損	-	-	-	-
於本年度添置	-	-	49,775	49,775
匯兌差額	-	-	71	7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之預期信貸虧損	-	-	49,846	49,846
於本年度添置	-	136,395	27,741	164,136
於本年度重新計量	4,559	-	19,348	23,90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預期信貸虧損	4,559	136,395	96,935	237,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充裕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足夠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當日作出。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1年與 2年之間 港幣千元	2年與 5年之間 港幣千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6,147	–	–	26,147	26,147
租賃負債	33,105	31,228	20,192	84,525	79,617
應付貸款(附註)	515,463	–	–	515,463	506,848
	574,715	31,228	20,192	626,135	612,612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1,000	11,000	11,000
其他應付款項	20,491	20,491	20,491
應付貸款(附註)	71,558	71,558	71,558
	103,049	103,049	103,049

附註： 上表所載之應付貸款為銀行借貸、計息其他借貸及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不計息貸款(二零一九年：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不計息貸款)。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不計息貸款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港幣117,38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93,800,000元)及上市股權港幣164,88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89,607,000元)，並作出短期銀行借款，以履行非衍生財務負債。董事定期審視及監控其營運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不存在重大差異。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相同工具於報告日期所報之市價計算。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之市場買賣之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活躍市場。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繼續使用所報價格作為上市股權投資之估值基準。

其他非上市股權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及非上市債務工具乃按彼等之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作出之估值或基金管理人所報價格作參考而釐定。

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使用三個級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有不屬於第一級報價但可以觀察得到之輸入資料，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

第三級：計量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並非基於可以觀察得到之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之輸入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公平值層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層披露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內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上市股權證券	164,888	-	-	164,888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959,579	1,959,579
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	-	25,301	28,089	53,390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67,438	67,438
總計	164,888	25,301	2,055,106	2,245,2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	(33,353)	(33,353)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內容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總負債 港幣千元
	非上市 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 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企業 港幣千元	非上市 債務投資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854,280	47,814	124,618	2,026,712	(101,991)	(101,991)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賬內 ⁽ⁱ⁾	(200,819)	(25,997)	(33,750)	(260,566)	68,638	68,638
收購／添置	435,000	6,272	-	441,272	-	-
出售／分派	(128,882)	-	(23,430)	(152,312)	-	-
於年末	1,959,579	28,089	67,438	2,055,106	(33,353)	(33,353)
⁽ⁱ⁾ 源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之未變現收益 或虧損變動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200,450)	(25,996)	(35,341)	(261,787)	89,974	89,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公平值層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層披露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內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上市股權證券	189,607	-	-	189,607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854,280*	1,854,280
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	-	41,871	47,814	89,685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124,618*	124,618
總計	189,607	41,871	2,026,712	2,258,1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	(101,991)	(101,991)

* 本集團已重新審閱一項港幣110,876,000元之投資之條款，並已由非上市股權投資／可兌換債券重新分類至非上市債務投資。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內容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負債	
	非上市 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 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企業 港幣千元	非上市 債務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 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總負債 港幣千元	總負債 港幣千元
於年初	835,299	10,280	19,500	338,679	1,203,758	(88,282)	(88,282)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賬內 ⁽ⁱ⁾	(79,169)	24,763	(53,971)	-	(108,377)	(12,986)	(12,986)
收購／添置	1,357,850	15,690	-	-	1,373,540	(30,307)	(30,307)
出售／分派	(431,440)	(2,919)	(7,850)	-	(442,209)	29,584	29,584
重新分類	171,740	-	166,939	(338,679)	-	-	-
於年末	1,854,280	47,814	124,618	-	2,026,712	(101,991)	(101,991)
⁽ⁱ⁾ 源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變動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110,724)	24,387	(53,972)	-	(140,309)	(58,465)	(58,465)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財務工具權益。公平值以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型估計，當中包括可觀察市場比率無法支持之若干假設。於釐定公平值時，採用了若干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及風險調整折現系數。

內容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	無法觀察之 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無法觀察之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範圍	三月三十一日 之範圍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i>								
非上市合夥權益	28,089	47,814	第三級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1,581,165	1,196,749	第三級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20,785	27,703	第三級	最近交易價 (二零一九年： 市場可資 比較公司)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盈利倍數)	不適用	1.6倍至5.5倍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缺乏適銷性 之貼現率)	不適用	40%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非上市股權投資	313	43,794	第三級	市場可資 比較公司	盈利倍數	約13.3倍	14.7倍至27.9倍	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缺乏適銷性 之貼現率	30%	30%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非上市股權投資	51,690	11,000	第三級	市場可資 比較公司 (二零一九年： 最近交易價)	盈利倍數 (二零一九年： 不適用)	約38.8倍	不適用	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二零一九年： 不適用)
					缺乏適銷性及 控制之貼現率 (二零一九年： 不適用)	46.2%	不適用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二零一九年：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9,943	236,786	第三級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內容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	無法觀察之 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無法觀察之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範圍	三月三十一日 之範圍	
非上市無表決權優先股	48,648	123,454	第三級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無表決權優先股	43,120*	57,909*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2.83%	12.42%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長遠增長率	3%	3%	增長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缺乏適銷性及 控制之貼現率	40.6%	20.6%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非上市優先股	83,915*	156,885	第三級	市場可資 比較公司 (二零一九年： 最近交易價)	可資比較公司市價變動 (二零一九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承兌票據	-	13,742	第三級	攤銷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債券	67,438	110,876	第三級	市場可資 比較公司	盈利倍數	約13.3倍	11.8倍至22.3倍	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缺乏適銷性之貼現率	30%	30%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2,055,106	2,026,712						

* 借助外聘獨立估值師估計公平值

上表披露之估值變動顯示相關輸入數據變數增加或減少對估值結果之影響。

本集團第三級投資估值所用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無發現任何相互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股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及出售股權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之總和。

各年度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3,078	6,483
利息收入	178,738	221,409
收益	181,816	227,892
出售／贖回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70,348	1,556,256
營業額	352,164	1,784,148

7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受限於上市規則規定。執行董事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部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香港	98,741	150,554
中國內地	5,316	73
美國	77,759	77,265
	181,816	227,892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有關股權投資之收益之呈列乃以投資所在地為依據，而有關債務投資之收益呈列乃以提供信貸為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97,136	118,095
中國內地	535,798	1,041,546

有關主要投資之資料：

於本年度，從本集團其中五項債務投資已收取之利息收入，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分別約港幣35,319,000元、港幣29,046,000元、港幣23,879,000元、港幣22,017,000元及港幣21,65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集團其中五項債務投資已收取之利息收入，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分別約港幣43,699,000元、港幣29,594,000元、港幣26,667,000元、港幣24,955,000元及港幣24,308,000元。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5,007	10,478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45	—
	18,952	10,478

本年度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約為4.95%(二零一九年：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 (a)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港幣200萬元之盈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萬元之盈利則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盈利將繼續按16.5%之固定稅率徵稅。

海外盈利之稅項乃根據各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該海外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25,570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2,177)	-
終止確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8,234	(5,101)
	6,057	20,469

- (b) 所得稅與稅前(虧損)／盈利乘以綜合實體(虧損)／盈利適用之當地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稅前(虧損)／盈利	(1,366,617)	277,159
按相關國家盈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25,327)	45,7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980)	(86,043)
視為應課稅盈利之稅務影響	-	4,78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07,961	65,800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5,953)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7,346	(3,846)
未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8,234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2,177)	-
稅項	6,057	20,469

10 本年度虧損／盈利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盈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核數	2,361	1,846
—其他	411	376
	2,772	2,222
固定資產折舊	5,949	8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190	-
投資管理費(附註31(a))	13,800	13,800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	10,76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56,344	59,2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4	64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補償款項	5,430	12,200
	62,418	72,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46元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派付。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盈利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庫存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年度(虧損)／盈利(港幣千元)	(1,372,674)	256,690
已發行普通股減庫存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900,940	2,935,413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港幣(0.4732)元	港幣0.0874元

(b)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乃按假設已轉換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而根據發行在外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照本年度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年度(虧損)／盈利(港幣千元)	(1,372,674)	256,690
已發行普通股減庫存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900,940	2,935,413
調整購股權(千股)	-	21,386
	2,900,940	2,956,799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港幣(0.4732)元	港幣0.0868元

本年度之攤薄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其假設發行普通股將減少每股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附註1)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志平	3,000	—	—	3,000
張高波	3,000	—	—	3,000
柳志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2,875	—	—	2,875
張衛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	—	3,787	18	3,805
非執行董事				
吳忠	5,000	2,352	—	7,3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102	—	—	102
何佳	250	—	—	250
王小軍	250	—	—	250
陳玉明(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由 非執行董事調任)	250	—	—	250
傅蔚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由 非執行董事調任)	250	—	—	250
	14,977	6,139	18	21,134

附註1： 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志平	—	130	7	137
張高波	—	130	6	136
柳志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61	—	—	61
張衛東	—	5,329	18	5,347
非執行董事				
吳忠	5,000	4,499*	—	9,499
陳玉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89	—	—	189
傅蔚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89	—	—	1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250	—	—	250
何佳	250	—	—	250
王小軍	250	—	—	250
	6,189	10,088	31	16,308

* 本集團已重新考慮所歸屬購股權之分類港幣4,499,000元，並已自董事袍金重新分類至薪金及其他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述披露之執行董事酬金包括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相關服務。

上文所示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26。

於本年度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九年：無)。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應收第三方之任何代價(二零一九年：無)。並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除於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及附註31之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於本年度末或兩個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他重大權益。

該等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二零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九年 董事人數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5	8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3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	1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	-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	-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	-
港幣7,000,001元－港幣7,500,000元	1	-
港幣7,500,001元－港幣8,000,000元	-	-
港幣8,000,001元－港幣8,500,000元	-	-
港幣8,500,001元－港幣9,000,000元	-	-
港幣9,000,001元－港幣9,500,000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一九年：兩名)為董事。該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股份補償款項)	16,423	21,2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72
酌情花紅	5,231	7,630
	21,708	28,97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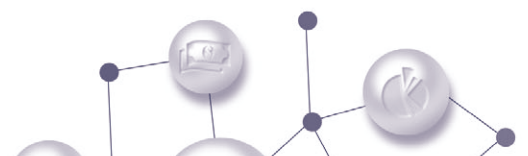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九年 董事人數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2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	2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	1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	—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	—
港幣7,000,001元－港幣7,500,000元	1	—
港幣7,500,001元－港幣8,000,000元	—	—
港幣8,000,001元－港幣8,500,000元	—	—
港幣8,500,001元－港幣9,000,000元	—	—
港幣9,000,001元－港幣9,500,000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傢具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0	646	11	154	-	1,011	-
添置	777	367	105	424	2,746	4,419	-
出售	(200)	-	-	-	-	(20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77	1,013	116	578	2,746	5,230	-
會計政策變動調整	-	-	-	-	-	-	119,81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777	1,013	116	578	2,746	5,230	119,810
添置	-	791	153	1,829	15,920	18,693	-
出售	-	(9)	-	-	-	(9)	-
租賃修訂調整	-	-	-	-	-	-	(1,46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77	1,795	269	2,407	18,666	23,914	118,3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7	174	11	105	-	417	-
本年度折舊	243	195	6	51	333	828	-
出售	(133)	-	-	-	-	(133)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37	369	17	156	333	1,112	-
本年度折舊	259	364	53	484	4,789	5,949	40,190
出售	-	(9)	-	-	-	(9)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96	724	70	640	5,122	7,052	40,190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	1,071	199	1,767	13,544	16,862	78,1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	644	99	422	2,413	4,1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637,912	990,756
合營企業	-	156,533
	637,912	1,147,28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摘要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集團所佔之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南方東英」)	公司	香港	60,000,000股 (二零一九年：60,000,000股) 普通股	22.5% (附註1) (二零一九年：30%)	資產管理及 投資控股	60,000 (二零一九年： 60,000)	95,023 (二零一九年： 98,690)	95,023 (二零一九年： 98,690)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990,000股 (二零一九年：2,990,000股) 普通股	29.9% (二零一九年：29.9%)	資產管理及 證券買賣	2,990 (二零一九年： 2,990)	7,091 (二零一九年： 6,940)	7,091 (二零一九年： 6,940)
OPIM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000股 (二零一九年：3,000股) 普通股	30% (二零一九年：30%)	資產管理	1,469 (二零一九年： 1,469)	- (二零一九年： 113)	- (二零一九年： 113)
北控金服(北京)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北控金服」)	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40,000,000元)注資	20% (附註2) (二零一九年：20%)	投資控股	46,640 (二零一九年： 46,640)	55,520 (二零一九年： 51,288)	55,520 (二零一九年： 51,288)
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TUVL」)	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50股 (二零一九年：50股) 普通股	25% (附註3) (二零一九年：25%)	投資控股	351,671 (二零一九年： 351,671)	342,741 (二零一九年： 688,737)	342,741 (二零一九年： 688,737)
微雲東英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二零一九年：-)注資	29% (二零一九年：29%)	投資控股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東英騰華融資租賃 (深圳)有限公司 (「東英騰華」)	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60,000,000元)注資	30% (附註5) (二零一九年：30%)	租賃投資	71,160 (二零一九年： 71,160)	70,405 (二零一九年： 73,137)	70,405 (二零一九年： 73,137)
上海赫奇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赫奇」)	公司	中國	人民幣61,172,118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61,172,118元)注資	23.52% (附註6) (二零一九年：23.52%)	投資控股	72,841 (二零一九年： 72,841)	66,652 (二零一九年： 71,297)	66,652 (二零一九年： 71,297)
粵港澳大灣區昆侖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昆侖投資基金」)	公司	中國	港幣600,000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600,000元)注資	30% (附註7) (二零一九年：30%)	並無業務	600 (二零一九年：600)	480 (二零一九年：554)	480 (二零一九年：554)
南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 (二零一九年：3股) 普通股	- (附註4) (二零一九年：30%)	並無業務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東創智能(海南)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東創智能」)	公司	中國	- (二零一九年：-)注資	30% (二零一九年：-)	並無業務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合營企業								
Shen Jiang L.P.	有限合夥	開曼群島	1美元 (二零一九年：1美元)注資	50% (二零一九年：50%)	投資控股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Maggot Investment L.P.	有限合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二零一九年：1美元)注資	50% (附註8) (二零一九年：50%)	並無業務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P. (「OP EBS Fintech」)	有限合夥	開曼群島	20,00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20,000,000美元) 注資	40% (附註9) (二零一九年：40%)	投資控股	156,255 (二零一九年： 156,255)	- (二零一九年： 156,533)	- (二零一九年： 156,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南方東英決議以每股普通股港幣2.02元向一名新股東配發66,666,667股普通股。本集團於南方東英之實際權益由30%減少至22.5%，造成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變現收益港幣1,859,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於本年度，南方東英宣派股息，而本公司有權獲得港幣34,864,000元之現金股息。南方東英尚未決定派付日期，故有關股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為應收股息(附註1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方東英宣派股息，而本公司有權獲得港幣65,400,000元之現金股息。

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及上海衡石財富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北控金服，藉此向北控水務集團提供資金投資及管理服務。
3.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Prosper G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TUVL 25%普通股本，藉此為TUVL收購一間在中國註冊之信託公司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北京國際信託」)之少數權益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國際信託之公平值由董事經參考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比較法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公平值之釐定以在有關情況下可獲得之最佳資料為依據，並計及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作出之適當風險調整。釐定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多家可資比較公司及根據市場資料計算之折現率。

4. 於本年度，一間聯營公司撤銷註冊，其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私營公司。
5. 本公司與四名投資合夥人訂立投資協議，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東英騰華，從事新能源汽車租賃及融資業務。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承諾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東英騰華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
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出售其於上海赫奇之76.48%權益，重組其於上海赫奇之地位，同時增加其於上海赫奇之投資人民幣61,172,000元。董事確定本集團對上海赫奇之決策過程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於上海赫奇之權益由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7.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鴻妙有限公司(「鴻妙」)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以尋求投資機會成立昆侖投資基金。本集團已出資港幣600,000元作為初始營運資金。
8.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nowball Plan Limited(「Snowball Plan」)與第三方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Magopt Investment L.P.，以尋求投資機會。Snowball Plan注資50%，並擔任該合夥企業之初始有限合夥人。
9.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OP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簽署一份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擔任OP EBS Fintech之一般合夥及次級有限合夥人，並向有限合夥企業注資20,000,000美元(或約港幣156,255,000元)。OP EBS Fintech之成立旨在投資中國之金融科技行業公司。

根據股份押記，我們的次級有限合夥人權益已以OP EBS Fintech之優先級有限合夥人(「PLP」)為受益人予以押記，以擔保任何未償還欠付金額。於優先級有限合夥人(「PLP」)行使贖回權利後，本集團可向有限合夥作出新注資，以按相關比例撥付PLP贖回金額，或透過根據股份押記向PLP轉讓本集團的次級有限合夥人權益，以按比例償付贖回金額。

由於近期中國內地互聯網金融行業之發展，本集團重新評估狀況及相關金融科技營運商面臨之潛在挑戰，並以撥回法確認中國被投公司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南方東英 港幣千元	TUVL 港幣千元	北控金服 港幣千元	東英騰華 港幣千元	上海赫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流動資產	737,987	1,370,965	135,999	125,598	67,413	43,690	2,481,652
總非流動資產	4,316	-	267,540	133,357	-	38,546	443,759
總流動負債	(319,977)	-	(125,937)	(1,287)	(18)	(32,234)	(479,453)
總非流動負債	-	-	-	(1,174)	-	(69,531)	(70,705)
資產淨值	422,326	1,370,965	277,602	256,494	67,395	(19,529)	2,375,253
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	95,023	342,741	55,520	70,405	66,652	7,571	637,912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362,766	-	59,416	24,023	-	32,786	478,991
本年度總盈利/(虧損)	80,813	(1,368,356)	41,080	7,090	(5,939)	(2,336)	(1,247,6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0,001	-	228	984	-	-	51,2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0,814	(1,368,356)	41,308	8,074	(5,939)	(2,336)	(1,196,435)
本年度集團應佔投資 盈利/(虧損)	29,283	(328,144)	7,579	1,837	40	(37)	(289,442)
本年度集團應佔投資 其他全面收益	55	-	46	295	-	-	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南方東英 港幣千元	TUVL 港幣千元	北控金服 港幣千元	東英騰華 港幣千元	上海赫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流動資產	679,418	2,754,946	40,367	100,560	72,172	27,983	3,675,446
總非流動資產	1,991	-	235,626	169,465	-	2,529	409,611
總流動負債	(352,442)	-	(19,530)	(2,888)	(9)	(5,076)	(379,945)
總非流動負債	-	-	-	-	-	-	-
資產淨值	328,967	2,754,946	256,463	267,137	72,163	25,436	3,705,112
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	98,690	688,737	51,288	73,137	71,297	7,607	990,75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271,112	-	24,677	21,483	-	82,630	399,902
本年度總盈利/(虧損)	51,134	1,346,671	19,213	10,690	(8,796)	(27,699)	1,391,2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383)	-	23	547	-	-	(8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9,751	1,346,671	19,236	11,237	(8,796)	(27,699)	1,390,400
本年度集團應佔投資盈利/(虧損)	14,185	208,087	4,888	3,053	(2,983)	(20,807)	206,423
本年度集團應佔投資其他全面收益	(415)	-	5	160	-	-	(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續)

本集團合營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按合營企業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OP EBS Fintech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流動資產	31
總非流動資產	70,000
總流動負債	(70)
總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69,961
本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
本年度總盈利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年度集團應佔投資虧損	(154,604)
本年度集團應佔投資其他全面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續)

本集團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按合營企業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OP EBS Fintech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流動資產	-
總非流動資產	418,405
總流動負債	(39)
總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418,366
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	156,53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
本年度總盈利	27,7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768
本年度集團應佔投資虧損	(465)
本年度集團應佔投資其他全面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權證券	164,888	189,607
非上市股權投資	1,959,579	1,854,280
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	53,390	89,685
非上市債務投資	67,438	124,618
	2,245,295	2,258,190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824,634	653,869
非流動資產	1,420,661	1,604,321
	2,245,295	2,258,190

上市股權證券、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而其他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投資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管理，而其表現則按公平值基準評價，且有關該投資之資料乃按相關基準向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內部提供。

上市股權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相關證券交易所之報價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債務投資為附帶22%複合利率(二零一九年：介乎5%單一固定利率至22%複合利率)之債券。

於本年度，來自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變動淨值約港幣320,83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58,439,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上述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投資港幣53,39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9,685,000元)為於未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最大虧損風險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投資基金的規模介乎386,000美元至1.4714億美元(二零一九年：108萬美元至9,425萬美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等未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援，且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上述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債務投資

	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1,750,562	2,088,84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42,263)	(63,361)
非上市債務投資總額淨值	1,208,299	2,025,479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961,626	601,805
非流動資產	246,673	1,423,674
	1,208,299	2,025,479

債務投資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債務投資之期限介乎1.5年至2年(二零一九年：1年至2年)。應用利率介乎每年6%至11.5%(二零一九年：6%至15%)。預計將在到期日清償。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評估投資對象之信譽，並密切監察投資對象之還款能力。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債務投資已逾期或減值。分析如下：

	貸款本金 港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866,000	(41,788)	824,212	2,025,479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441,771	(239,454)	202,317	–
已減值信貸	442,791	(261,021)	181,770	–
			1,208,299	2,025,47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如下：

	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63,361	40,449
於本年度扣除	478,902	22,912
期末結餘	542,263	63,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及貸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對潛在投資對象之無抵押貸款	(a)	-	20,195
應收代價	(b)	-	59,778
應收賬款	(c)	1,401	136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	(d)	26,510	26,893
應收股息	(e)	34,864	65,400
		62,775	172,402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2,775	172,402
(a)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65,430	70,041
減值虧損		(65,430)	(49,846)
		-	20,195

對在中國成立之潛在投資對象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約港幣65,43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0,041,000元)之無抵押貸款。本集團不時評估潛在投資之可行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沖抵無抵押貸款減值虧損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700,000元)(約港幣65,43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9,846,000元))乃參考對手方現時營運分析釐定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17,3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700,000元)(按平均匯率換算約為港幣19,34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9,775,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b) 應收代價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之結餘港幣51,278,000元及港幣8,500,000元。全部結餘已於本年度清償。

(c) 本集團並無就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發出賬單	1,401	136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及貸款(續)

- (d)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主要來自就潛在投資項目提供之預付款項及本集團代表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支付之行政開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可收回性之不確定因素，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港幣1,216,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 (e) 應收股息指南方東英於兩個年度宣派之股息。

19 預付代價

	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預付代價	490,725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1,974)	-
	378,751	-

根據本集團(透過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賣方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股份轉讓交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轉讓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本集團決定購買達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03.SZ)合共63,202,590股股份(或資本總額之19.9%)。根據若干合約條款，已協定分期支付總代價人民幣695,228,490元(或每股人民幣11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00元已按計劃預先支付，而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備人民幣102,682,000元(相當於按報告期匯率換算為港幣111,974,000元)已確認。

20 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代價	-	11,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港幣11,000,000元認購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之339,000股新股份。認購完成後，新認購股份約佔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842%。

本年度之應付代價已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 流動	30,069	33,038	—
— 非流動	49,548	80,342	—
	79,617	113,380	—

綜合損益表包括下列有關租賃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190	—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3,945	—

於本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31,928,000元。

22 應付貸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a)	410,000	—
其他借貸		
— 計息(附註b)	30,000	—
— 不計息(附註c)	66,848	71,558
	506,848	71,558

附註：

- 所有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須於1年內償還並以港幣計值。
- 其他計息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1年內償還。
- 不計息貸款指就中國潛在投資機會應付上海赫奇之貸款人民幣61,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6,84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1,558,000元)。借貸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為4.95%(二零一九年：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貸款擔保撥備(附註a)	21,810	-
應付投資夥伴(附註b)	10,612	36,920
應付員工參與利益(附註d)	-	375
	32,422	37,295
非流動負債		
應計顧問費用(附註c)	-	55,859
應付員工參與利益(附註d)	931	8,837
	931	64,696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悉數確認就上海幸福九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結付博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1,81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3,347,000元)而向其提供之貸款擔保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1,81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

已變現虧損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約港幣21,893,000元(二零一九年：零)，按平均匯率換算)已於損益中確認。

- (b) 本集團與投資夥伴訂立財務參與安排。根據安排，投資夥伴向本集團支付1,9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267,000元)，以背對背基礎下換取享有本集團一項股權投資未來之部分已變現交易結果。

於本年度，由於應付投資夥伴權益之款項減少(二零一九年：增加)，未變現收益港幣26,093,000元(二零一九年：未變現虧損港幣21,613,000元)(指投資夥伴應佔項目之未變現虧損(二零一九年：未變現收益))在損益中確認。

- (c) 根據TUVL之投資協議，本集團在退出TUVL之投資時，同意向TUVL股東支付顧問費用。顧問費用將按已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而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支付予TUVL股東之應計顧問費用降低至零結餘(二零一九年：港幣55,859,000元)，而未變現收益港幣55,859,000元(二零一九年：未變現虧損港幣35,817,000元)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

- (d) 作為一項令本集團投資之風險及表現與僱員之利益一致的獎勵方案，本集團已設立員工參與計劃。當一項合資格之投資成立時，本集團將分配其於有關投資最多10%之自身權益供員工參與。根據員工參與計劃條款，合資格僱員可以以與本集團投資成本同樣之價格認購投資權益，當本集團退出有關投資時，僱員按其參與之部分分享潛在損益。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分類按相關投資之分類而定。

於本年度，由於應付員工參與利益之款項減少，未變現收益港幣8,259,000元(指參與者應佔合資格投資之未變現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付員工參與權益之款項增加，未變現虧損港幣1,026,000元(指參與者應佔合資格投資之未變現收益)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投資及相關 負債之未變現 公平值變動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差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存	3,846	(700)	(13)	3,133
於本年度自損益扣除	(687)	6,011	(223)	5,1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3,159	5,311	(236)	8,234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				
— 終止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159)	(5,311)	236	(8,23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下列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投資及相關 負債之未變現 公平值變動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差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存	—	—	—	—
添置	410,718	450,927	4,919	866,56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410,718	450,927	4,919	866,564

倘預計未來應課稅利潤很有可能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51,72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及繳足	2,916,628	2,937,396	291,663	293,740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a)	-	300	-	30
已回購及註銷之股份(附註b)	(15,688)	(21,068)	(1,569)	(2,107)
於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	2,900,940	2,916,628	290,094	291,663
已回購但尚未註銷之股份(附註b)	-	(15,688)	-	(1,569)
於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及繳足	2,900,940	2,900,940	290,094	290,09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已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300,000股新股份，相關認購價為每股港幣1.65元，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95,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36,756,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港幣78,100,000元，其中21,068,000股普通股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被本公司註銷。註銷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約港幣2,107,000元，而回購該等已註銷股份所支付之溢價約港幣43,416,000元(包括交易成本)已從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扣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回購15,688,000股普通股但未予以註銷，並確認為庫存股份。回購該等庫存股份所支付之溢價約港幣31,008,000元(包括交易成本)已從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扣除。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全部15,688,000股庫存股均已註銷。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利益，並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就資本管理而言，董事將總權益視作資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根據主要借款融資的條款，本集團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例如綜合有形淨值、綜合借貸淨額對綜合有形淨值比率、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等。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該等契諾，方法為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定期於營運中重新審閱契諾規定，以確保全面遵守該等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在採納當日後及在計劃十周年前任何時間，作出要約以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若干本公司經選定類別參與者（其中包括董事、僱員及顧問），作為給予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認購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可予調整），但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名義代價。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根據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條款，參與者或須符合若干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之購股權而言，歸屬條件包括表現條件（例如完成或成功退出特定投資項目），以及本公司市值等市場條件。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表決之權利。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本年初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沒收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末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前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1,750,000	-	-	-	1,750,000	1.65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前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1,750,000	-	-	-	1,750,000	1.65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前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1,750,000	-	-	-	1,750,000	1.65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前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1,750,000	-	-	-	1,750,000	1.65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集團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4,500,000	-	-	-	4,500,000	1.65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集團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4,500,000	-	-	-	4,500,000	1.65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集團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4,500,000	-	-	-	4,500,000	1.65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集團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4,500,000	-	-	-	4,500,000	1.65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本年度初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沒收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末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僱員/前僱員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4,700,000	-	-	-	4,700,000	1.65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僱員/前僱員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5,000,000	-	-	-	5,000,000	1.65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僱員/前僱員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5,000,000	-	-	-	5,000,000	1.65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僱員/前僱員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5,000,000	-	-	-	5,000,000	1.65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顧問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250,000)	-	1,250,000	1.65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顧問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250,000)	-	1,250,000	1.65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顧問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250,000)	-	1,250,000	1.65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顧問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250,000)	-	1,250,000	1.65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2,500,000	-	-	-	2,500,000	2.60	二零一九年二月 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2,500,000	-	-	-	2,500,000	2.60	二零二零年二月 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2,500,000	-	-	-	2,500,000	2.60	二零二一年二月 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2,500,000	-	-	-	2,500,000	2.60	二零二二年二月 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前僱員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3,000,000	-	-	-	3,000,000	2.60	二零一九年二月 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前僱員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3,000,000	-	-	-	3,000,000	2.60	二零二零年二月 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前僱員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3,000,000	-	-	-	3,000,000	2.60	二零二一年二月 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前僱員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3,000,000	-	-	-	3,000,000	2.60	二零二二年二月 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72,700,000	-	(1,000,000)	-	71,7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本年度初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沒收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末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1,750,000	-	-	-	1,750,000	1.65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1,750,000	-	-	-	1,750,000	1.65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1,750,000	-	-	-	1,750,000	1.65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1,750,000	-	-	-	1,750,000	1.65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集團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4,500,000	-	-	-	4,500,000	1.65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集團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4,500,000	-	-	-	4,500,000	1.65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集團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4,500,000	-	-	-	4,500,000	1.65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集團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4,500,000	-	-	-	4,500,000	1.65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5,000,000	-	-	(300,000)	4,700,000	1.65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5,000,000	-	-	-	5,000,000	1.65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5,000,000	-	-	-	5,000,000	1.65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5,000,000	-	-	-	5,000,000	1.65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顧問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1.65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顧問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1.65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顧問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1.65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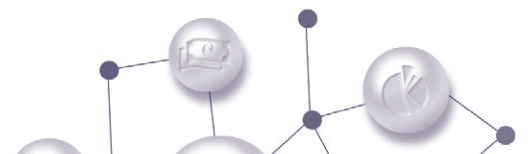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本年初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沒收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末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顧問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1.65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2,500,000	-	-	-	2,500,000	2.60	二零一九年二月 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2,500,000	-	-	-	2,500,000	2.60	二零二零年二月 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2,500,000	-	-	-	2,500,000	2.60	二零二一年二月 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2,500,000	-	-	-	2,500,000	2.60	二零二二年二月 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3,000,000	-	-	-	3,000,000	2.60	二零一九年二月 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3,000,000	-	-	-	3,000,000	2.60	二零二零年二月 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3,000,000	-	-	-	3,000,000	2.60	二零二一年二月 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3,000,000	-	-	-	3,000,000	2.60	二零二二年二月 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73,000,000	-	-	(300,000)	72,700,000		

附註：

- (a)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45元及港幣2.57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b) 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32,822,000元
本年度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	港幣28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394,000元)
無風險利率：	1.079%
預期波幅：	62.5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4.5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20,539,000元
本年度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	港幣5,15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806,000元)
無風險利率：	1.828%
預期波幅：	43.30%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0.93%

購股權之計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即購股權之授出日期。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得購股權，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攤分，並計及購股權將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

到期前遭沒收之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將有關購股權數目重新納入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內。

購股權相關證券之預期波幅乃基於摘錄自彭博及路透社之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

-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已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300,000股新股份，相關認購價為每股港幣1.65元，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95,000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收市價為港幣3.09元。

2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4,114,44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630,463,000元)除以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減庫存股份數目2,900,940,000股(二零一九年：2,900,940,000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Magopt Ltd(「顧問」)(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根據顧問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作為顧問將提供之服務之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零發行價向顧問發行合共202,553,56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20元認購合共202,553,560股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顧問協議，顧問將協助本公司取得及把握投資商機(「目標投資」)，在商討過程實現良好之投資條款及目標投資收益。

顧問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直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期間(「行使期」)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須視乎顧問服務之表現結果而定，詳情如下：

- (a) 倘該財政年度之目標投資之內部回報率不少於38%及該財政年度之目標投資之投資回報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或等值港幣2.26億元，可行使總認股權證之20%；
- (b) 倘目標投資於行使期之總投資回報達到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港幣11.3億元，顧問可於行使期內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
- (c) 倘本公司在顧問之協助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於行使期屆滿時未能達成及完成任何目標投資，則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告失效及終止。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額外總額港幣4.46億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顧問協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由董事參考透過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的估值釐定，最能代表已接受顧問服務的價值。

於本年度概無條件獲達成，因此，概無認股權證獲發行予顧問。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於附註28披露之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附註31(d)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向北控金服注資	i	174,480	186,776
向東英騰華注資	ii	98,145	105,062
向Zhong Wei Capital L.P. (「Zhong Wei」) 注資	iii	–	6,280
向OP Fine Billion L.P. 注資	iv	5,000	5,000
向昆侖投資基金注資	v	2,400	2,400
向東創智能注資	vi	3,272	–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北控水務集團與上海衡石財富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之《股東協議》，本集團承諾向北控金服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74,480,000元)。資金將按需要而提取。
- (ii) 根據東英騰華之《投資協議》，本集團已承諾向東英騰華注資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145,000元)。資金將按需要而提取。
- (iii) 根據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所簽訂之《第二份修訂及經重列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已承諾向Zhong Wei注資2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700,000元)。當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發出資金催繳時便會注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催繳2,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200,000美元)。
- (iv) 根據OPFI GP(2) Limited(為一般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訂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注資港幣500萬元。資金將按需要而提取。
- (v) 根據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鴻妙簽訂之《股東協議》及《股東補充協議》，本集團已承諾向昆侖投資基金注資港幣3,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催繳港幣600,000元。資金將按需要而提取。
- (vi) 根據東創智能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承諾向東創智能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72,000元)。資金將按需要而提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及結存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附註a)	已付投資管理費	13,800	13,800
東英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東英管理服務」)(附註b)	已付租金	9,210	9,078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附註c)	證券經紀費	179	758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附註d)	利息收入	119	475
	預付服務費約港幣6,583,000元 (二零一九年：無)已計 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2	—
東英智宸投資有限公司 (「東英智宸投資」)(附註e)	可收回開支約港幣1,106,000元 (二零一九年：無)已計入應收賬款	1,106	—
聯豐財富有限公司(「聯豐財富」)(附註f)	代本集團支付之開支約港幣391,000元 (二零一九年：無)已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	391	—
Pennard Investments Limited (「PIL」)(附註g)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附註：

- (a) 東英亞洲為本公司投資經理及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均對東英金融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故東英亞洲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東英亞洲同意於緊隨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月份下一個月之首個歷日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投資及管理服務。根據其條款，投資管理費為每月港幣1,15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東英亞洲協定將表現費調整至零。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英管理服務訂立許可權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分別按每月租金港幣746,535元、港幣756,520元及港幣767,504元進行重續。

由於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均對東英管理服務具重大影響力，故東英管理服務為關聯公司。

- (c) 由於其中一名董事張高波先生對東英亞洲證券具重大影響力，故東英亞洲證券為關聯公司。

證券經紀費乃按介乎交易所得款項之0.15%至3.12%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人士交易(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認購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發行之承兌票據港幣9,500,000元。由於其中一名董事張志平先生擁有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50%權益，故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

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並於每年六月二十二日支付上期應付利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損益賬中確認利息收入港幣11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75,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初始拓展費及年度服務費分別為港幣2,700,000元及港幣2,425,000元。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應付服務費將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港幣9,500,000元及上次利息付款港幣475,000元(合共港幣9,975,000元)一次性抵銷，且本公司概無支付任何開支之進一步責任。預付服務費按本年度由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所提供服務比例攤銷。

- (e)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智宸投資簽訂之代理協議，東英智宸投資同意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一年內償付本公司產生之實際開支。

由於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均對東英智宸投資具重大影響力，故東英智宸投資為關聯公司。

- (f) 由於董事柳志偉先生為聯豐財富之共同董事及最終實益股東，故聯豐財富為本集團關聯方。

- (g)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PIL訂立買賣協議，以無償出售其於東英(平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該出售已於本年度內完成。

由於PIL為Oriented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聯繫人，故PIL被視為關聯公司。

有關其他關聯人士之結存及交易，請參閱附註18及2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符合資格之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支薪費用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損益內扣除之供款約為港幣64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64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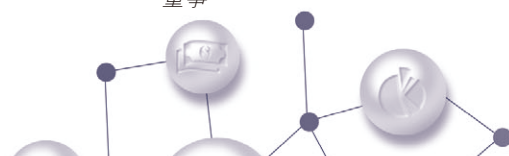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927	3,187
遞延稅項資產	-	5,18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01,153	100,2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31,813	2,253,264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169,050	183,845
債務投資	246,673	1,423,674
	2,554,616	3,969,449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646,110	369,427
債務投資	961,626	601,805
應收賬款及貸款	38,210	119,112
預付稅項	-	12,837
應收利息	9,737	29,6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49	4,984
銀行及現金結存	104,972	183,324
	1,772,104	1,321,129
總資產	4,326,720	5,290,5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0,094	290,094
儲備	3,548,640	4,915,902
總權益	3,838,734	5,205,9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11,000
其他應付款項	32,801	6,485
應付貸款	44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10,612	37,295
租賃負債	2,709	-
應付稅項	-	20,965
	486,122	75,745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931	8,837
租賃負債	933	-
	1,864	8,837
總負債	487,986	84,582
總權益及負債	4,326,720	5,290,578
資產淨值	3,838,734	5,205,996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批准。

張高波
董事柳志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之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 支付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748,570	31,924	155,399	4,935,893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	-	(40,449)	(40,44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748,570	31,924	114,950	4,895,444
歸屬購股權	-	12,200	-	12,2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658	(193)	-	465
已付股息	-	-	(117,508)	(117,508)
回購股份	(74,424)	-	-	(74,42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99,725	199,7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674,804	43,931	197,167	4,915,902
歸屬購股權	-	5,430	-	5,430
購股權作廢後轉撥	-	(643)	643	-
已付股息	-	-	(133,443)	(133,4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239,249)	(1,239,24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4,804	48,718	(1,174,882)	3,548,640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46元。

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及保留盈利。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向股東分配之儲備約為港幣3,548,64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915,902,000元)。

(i) 股份溢價賬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派發股息之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就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就實際或估計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確認之公平值。

(iii)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不包括外資企業)須將其10%之稅後盈利(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派發股息前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實繳股本	實際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Golden Investo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鴻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 Digital Life (GP) Lt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 Digital M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 Felicity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FI GP(2)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0.1元	100%	投資控股
OP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 Furnishings (1)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OP Healthcare Lt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集團公司之行政服務中心
Power Creatio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裕力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sper Ga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iver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lver Path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Snowball Pl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outh South Financ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pring Ins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投資控股
Spring Kir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實繳股本	實際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Wall King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3,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英奇投資(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3,159,818元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東英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8,000,000元*	100%	集團公司之 行政服務中心
Apex Rid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Digital Life L.P.	開曼群島	獲豁免有限合夥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華建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Keyn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 Digital Me Invest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新健康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Peak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南南金融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並無業務
南南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並無業務
W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orld Mast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鑫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華茂嘉德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橫琴英奇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50,000元	100%*	並無業務

* 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註冊但未繳入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實繳股本	實際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Golden Investo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鴻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 Digital Life (GP) Lt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 Digital M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 Felicity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FI GP(2)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0.1元	100%	投資控股
OP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 Furnishings (1)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OP Healthcare Lt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集團公司之行政服務中心
Power Creatio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estige Pow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sper Ga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iver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lver Path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Snowball Pl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outh South Financ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pring Ins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投資控股
Spring Kir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實繳股本	實際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東英(平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並無業務
英奇投資(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3,159,818元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東英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8,000,000元*	100%	集團公司之行政服務中心
Apex Rid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Digital Life L.P.	開曼群島	獲豁免有限合夥	-	100%*	投資控股
Keyn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 Digital Me Invest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嘉億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新健康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Peak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南南金融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並無業務
南南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並無業務
W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orld Mast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鑫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橫琴英奇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50,000元	100%*	並無業務

* 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註冊但未繳入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投資詳情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詳情如下：

股權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擁有所投資公司之資本比例 (%)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之百分比 (%)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TUVL — 普通股	資產管理	25%	351,671	342,741	342,741	14,095	*7.18%		
南方東英 — 普通股	資產管理	22.5%	60,000	95,023	95,023	34,864	*1.99%		
北控金服—出資	投資控股	20%	46,640	55,520	55,520	—	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OPIMH — 無投票權之優先股	資產管理	100%	58,000	43,120	43,120	—	0.09%		
Xiaoju Kuaizhi Inc. — 優先股	移動出行平台	<1%	116,445	83,915	83,915	—	1.76%		
Victori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 出資	藥業及醫療	46.15%	234,795	129,943	129,943	—	*2.72%		
碳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 普通股	醫療保健	7.7%	1,098,790	1,146,164	1,146,164	—	*24.00%		
華建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2.5%	370,000	370,000	370,000	—	*7.75%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債券	遠程通信	1.59%	206,032	93,640	93,640	—	*1.96%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物業管理服務	0.88%	11,000	51,690	51,690	—	1.08%		
參考編碼	借款方主要業務	借款方貸款用途	期限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本年度利息總額 港幣千元	利息詳情	佔本集團總資產之百分比 (%)
債務投資									
債券A	非上市債務投資、 融資安排	非上市債務投資	3年	254,000	241,744	241,744	22,017	年利率8%， 按季度支付	*5.06%
債券C	私募股權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3年	345,000	328,353	328,353	29,046	年利率8%， 按季度支付	*6.88%
債券D	私募股權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3年	267,000	254,116	254,116	23,879	年利率8%， 按季度支付	*5.32%
債券H	上市股權、上市與 非上市債務投資	非上市債務投資	18至24個月	403,000	167,811	167,811	21,650	年利率7%至8%， 到期時支付	*3.51%

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

* 債券G於本年度內全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投資詳情(續)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詳情如下：

股權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資本比例 (%)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		
<i>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i>									
TUVL — 普通股	資產管理	25%	351,671	688,737	688,737	14,304	*11.72%		
南方東英 — 普通股	資產管理	30%	60,000	98,690	98,690	65,400	1.68%		
OP EBS Fintech — 出資	互聯網金融	40%	156,255	156,533	156,533	—	*2.66%		
北控金服 — 出資	投資控股	20%	46,640	51,288	51,288	—	0.87%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i>									
東英資管/OPIMC — 無投票權之優先股	資產管理	100%	52,123	57,909	57,909	—	0.99%		
Xiaoju Kuaizhi Inc. — 優先股	移動出行平台	<1%	116,445	156,885	156,885	—	*2.67%		
Victori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 出資	藥業及醫療	46.15%	234,795	236,786	236,786	—	*4.03%		
破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 普通股	醫療保健	<5%	1,098,790	1,099,000	1,099,000	—	*18.70%		
參考編碼	借款方主要業務	借款方貸款用途	年期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全年 利息總額 港幣千元	利息詳情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
<i>債務投資</i>									
債券A	非上市債務投資、 融資安排	非上市債務投資	3年	284,000	273,321	273,321	22,716	年利率8%， 每季度支付	*4.65%
債券C	私募股權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3年	370,000	369,348	369,348	29,594	年利率8%， 每季度支付	*6.29%
債券D	私募股權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3年	312,000	300,263	300,263	24,955	年利率8%， 每季度支付	*5.11%
債券F	私募股權、 上市與非上市債務投資	債務投資、 融資安排	1年	500,000	480,742	480,742	43,699	年利率10%， 每季度支付	*8.18%
債券G	房地產相關投資	房地產相關投資	1年	289,000	284,646	284,646	24,308	年利率10%， 每季度支付	*4.84%

* 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結付博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幸福九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1,81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3,347,000元)提供擔保。於本報告日期，鑒於上海幸福九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出現財務困難，博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代上海幸福九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償還貸款。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貸款擔保撥備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1,81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

3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顯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貸款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內) 港幣千元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產生之總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7,975	2,332	-	-	130,307
貸款所得款項	734,800	-	-	-	734,800
償還貸款	(786,856)	-	-	-	(786,856)
已付利息	-	(12,810)	-	-	(12,810)
已付股息	-	-	(117,508)	-	(117,5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5,919	(10,478)	(117,508)	-	(52,067)
其他變動：					
宣派股息	-	-	117,508	-	117,508
應計利息	-	10,478	-	-	10,478
匯兌差額	(4,361)	-	-	-	(4,361)
其他變動總額	(4,361)	10,478	117,508	-	123,6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1,558	-	-	-	71,558
貸款所得款項	1,286,835	-	-	-	1,286,835
償還貸款	(846,790)	-	-	-	(846,790)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由本公司	-	-	-	(31,928)	(31,928)
已付利息	-	(13,472)	-	(3,945)	(17,417)
已付股息	-	-	(133,443)	-	(133,4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11,603	(13,472)	(133,443)	(35,873)	328,815
其他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確認之租賃負債	-	-	-	113,380	113,380
租賃修訂	-	-	-	(1,460)	(1,460)
加：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					
— 由一名關聯方代表本集團	-	-	-	(375)	(375)
宣派股息	-	-	133,443	-	133,443
應計利息	-	15,007	-	3,945	18,952
匯兌差額	(4,755)	-	-	-	(4,755)
其他變動總額	(4,755)	15,007	133,443	115,490	259,18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6,848	1,535	-	79,617	58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爆發」)後，中國內地及香港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鑒於此，本集團已考慮2019冠狀病毒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特別是對非上市財務工具公平值以及本集團債務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已實行重大管理判斷)之影響。於年末後，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爆發之進展，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影響，作為審閱後期事項之一部分。於此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並無獲悉2019冠狀病毒爆發對綜合財務報表所造成之任何進一步重大影響。
- (2) CCNL(東英金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對其進行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遞交上市申請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成功於聯交所上市，首個交易日之收市價較首次開發售價格上升22.2%。

3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概要載列如下。本概要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352,164	1,784,148	430,744	428,550	437,942
收益	181,816	227,892	125,437	101,607	29,492
稅前(虧損)/盈利	(1,366,617)	277,159	136,262	201,270	44,137
稅項	(6,057)	(20,469)	7,158	(13,210)	20
本年度(虧損)/盈利	(1,372,674)	256,690	143,420	188,060	44,157
其他全面收益	396	(249)	52,730	17,060	(4,503)
全面收益總額	(1,372,278)	256,441	196,150	205,120	39,65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775,088	5,875,752	6,149,840	3,036,148	2,657,712
總負債	(660,643)	(245,289)	(554,982)	(121,648)	(19,369)
資產淨值	4,114,445	5,630,463	5,594,858	2,914,500	2,638,343

